

目 录

一、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

实验室工作规程（华师设[2006]14号）	1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华师设[2006]9号）	5
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华师设[2006]7号）	8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华师设[2006]4号）	12
营养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华师设[2006]8号）	14
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华师设[2006]10号）	17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细则（2012年9月起试行）	20
压缩气钢瓶使用管理办法（华师保[2005]1号）	22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58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	73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第2部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DB31/329.2-2005）	97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77号）	108

三、辐射安全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	118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2009 年 12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	135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华师设[2006]6 号）	142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内容表	145
核技术利用单位管理档案目录	147

四、实验动物管理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国科发财字〔2006〕398 号）	150
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4 号令）	157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160
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华师设[2006]5 号）	163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审批程序图	165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材料列表	166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68
上海市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188
BSL-1、BSL-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范围	208
BSL-1 实验室基本要求	209
BSL-2 实验室基本要求	210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须知	211
上海市 BSL-1、BSL-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213
BSL-2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215

实验室工作规程

华师设（2006）14号

（2006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证学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1992年第20号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实验室是从事实验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的实体。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努力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建设实验室,必须从实际出发,与学科建设紧密结合,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根据学校教学计划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实验室要完善实验指导书、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合理配置仪器设备,安排实验指导人员,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六条 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建立以能力培养为主线的实验教学体系,吸收现代科学技术和教学改革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

段。通过实验，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第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努力承担科学实验任务，参与重大科研课题实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八条 在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创新。

第九条 挖掘潜力，积极开展实验装置的研制与开发；创造条件开放实验室；经常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第三章 建设

第十条 学校实验室的设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开发等任务；
- (二)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屋、设施及环境；
- (三)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
- (四)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有科学的工作规范和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教学实验室及校级中心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消须经学校正式批准。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建设、调整与撤消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实验室的建设与发展，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学校根据财力、物力、环境、设施、人员结构等统一归口，全面规划，进行建设。

第四章 体制

第十三条 学校有一名校长主管全校实验室工作,设备处是学校教学实验室的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学校对实验室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的体制。各院(系)设一名副院长(副主任)主管实验室工作。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由主管校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实验室工作专家组成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七条 实验室要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定期检查防火、防爆、防盗、防事故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安全教育。

第十八条 实验室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不得随意排放三废物质,不得污染环境。化学废弃物的处置按《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实验室要按照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低值耐用品管理办法》、《家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低值耐用品、家具进行全面管理。做好仪器仪表、工具的计量工作。

第二十条 实验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实验室基本信息收集整理办法》和《实验室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实验室的信息与档案的

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评估指标体系,对实验室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实验室工作业绩和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人员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主任应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有一定的专业理论修养,有实验教学或科研工作经验,热爱实验室工作,组织管理能力强的具有副高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

第二十三条 基础教学实验室和校级中心实验室的主任由学校任命;国家级、省部级的重点实验室主任,由学校推荐报上级主管部门任命。

第二十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的编制,由主管部门根据在校学生人数,实验教学工作量及实验室仪器设备状况折算后确定。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的工作特点和本人工作实绩,由学校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要定期进行考核,从事放射性等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要定期培训。

第二十七条 定期开展对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华师设（2006）9号

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责

第一条 各实验室必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本实验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操作规程，并悬挂公示。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要责任到人，各实验室应设有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安全员应经过培训，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安全员有权制止与纠正不安全的行为。

第三条 对首次做实验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和基本知识并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方可开始实验。

第四条 实验室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积极宣传、普及一般急救知识和技能，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办法。积极表彰先进，严肃查处事故。

第五条 若发生事故，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及时处理和上报，不得隐瞒事实真相。

第六条 在承担校外教学、科研、实验任务时，应明确安全责任。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内容

第七条 保持实验室内清洁、整齐，日常安全管理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第八条 实验室的专业人员必须掌握本室的仪器性能和操作方法，严格操作规程；定期检查仪器设备，保持仪器设备性能良好；贵重仪器设备应设专人负责，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九条 实验室防火工作应以防为主，实验室人员应了解易燃易爆品的有关知识及消防知识，杜绝火灾隐患。实验室防火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相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条 实验室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必须符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大功率教学仪器设备用电必须使用专线，严禁与照明线共用，谨防因超负荷用电着火。使用高压动力电时，应穿戴绝缘胶鞋和手套，或用安全杆操作；有人触电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或用绝缘物体将电线与人体分离后，再实施抢救。

第十一条 实验室在使用易燃、易爆、剧毒及细菌疫苗等危险品时，要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和保管，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并作好详细记录。实验室危险品管理工作的具体细则详见《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化学废弃物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盛装化学废弃物的容器要密闭可靠，不破碎泄漏。容器需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严禁将化学废弃物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具体细则详见《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理办法》（试行）。

第十三条 实验室要加强压缩气体钢瓶的管理，不得存放备用钢瓶，规范使用细则详见《压缩气体钢瓶使用管理办法》。

第十四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部门和个人，必须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实验室在动物安全方面的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实验室动物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实验室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工作。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和使用规定。具体细则详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修订）。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校设备处、保卫处等有关职能部门有权停止其实验室工作，限期整改，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工作。

第三章 奖惩

第十七条 凡因保管不当、违章操作、工作失职而发生火灾、事故、被盗等造成损失的，应追究主要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突出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

华师设（200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2002年第344号国务院令）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第5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危险品的范围

第二条 危险品包括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一）剧毒品——指列入《剧毒物品品名表》（GA58-93）的物品，包括氰化物类、砷化物类、汞化物类、磷化物类、生物碱类等。

（二）化学危险品——指列入《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13690-1992）的物品，包括易燃、易爆、腐蚀品等。

（三）放射性同位素——指不包括核燃料、核原料、核材料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四）射线装置——指x线机、加速器及中子发生器。

第三章 申购

第三条 凡因教学、科研工作需要，申购和使用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提交化学危险品使用申请报告，经审核批准后由设备处负责订货采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对外订货。放射性同位素实行每年一次集中订货（具体日期由上海市科技公司下达）。

第四章 运输与保管

第四条 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按上海市公安、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由设备处指定专人负责提货，然后直接交订购人。订购人在收货时必须进行认真的检查和核对，做好登记，如发现差错、包装破损、溶液泄漏等情况，应及时向设备处经办人员报告，以便妥善处理。如验收合格，应及时与设备处经办人员联系，办理报销和登记手续。

第五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危险品保管制度，对其领、用、剩、废、耗的数量进行详细记录。

（一）应分类、分项存放。

（二）放射性同位素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放在一起。

（三）氢气和氧气钢瓶必须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分库存放，氧气钢瓶严禁与油脂接触。氯气与氨气及氢气在提货过程中严禁配装，以免混合后发生爆炸。

（四）化学危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设专人管理。化学危险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并根据物品的种类、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防雷、报警、灭火、防晒、防湿、除静电等安全措施。

（五）遇火、遇湿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化学危险品，不得在

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的地方存放。

(六)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害气体的化学危险品，应当在阴凉通风的地方存放。

(七) 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得混放在同一仓库。

(八) 化学危险品入库前，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入库后应经常进行定期检查。

(九) 储存化学危险品的仓库，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应根据消防要求，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及通讯报警装置。

(十) 要配备相应的急救、防护设施。

第五章 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使用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五双条件(即两人管理、两人收发，两人运输，两把锁，两人使用)，领用时报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批。双人领用，随用随领；一次投料，两人发料。贮存、领取、使用、归还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时必须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到出入库计量精确，记录内容清楚，确保安全，责任到人。

第七条 未经设备处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准私自租借、转卖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因情况特殊，使用后有剩余的，须及时清退回库，不得私自保存。违反规定导致严重后果者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各单位管理人员应在每个学期期末对本单位的剧毒品和放射性同位素进行清点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六章 防护与事故处理

第九条 使用化学危险品的实验室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操作规程,严格按规程使用和保管,学生使用化学危险品时,教师应详细指导监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作好详细记录。谁使用,谁负责。

第十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须按规定申理使用许可证。使用人必须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和使用规定,具体防护细则详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各单位必须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做好安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立即组织救援,同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三条 危险品的废弃物由设备处指定专人收取,并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格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处理前各使用单位和个人须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毁弃。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

华师设（2006）4号

第一条 为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保障劳动者的安全与健康，根据劳动部《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138号）和原国家教委计划财务司转发的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关于禁止滥发职工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通知》（劳人护[1988]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防护用品（简称劳防用品）是保障职工安全健康的必备护具，应根据安全工作和防止职业性危害的需要，按照不同工种、不同劳动条件发给，不得混同生活福利，更不能巧立名目，滥发其它物品。发放的劳防用品不准转卖。

第三条 为确保我校劳防用品的合理发放，各部门应有专人负责审核本部门享受劳防用品人员的名单，并将名单及时报设备处。

第四条 劳防用品的范围、价格标准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提高标准。

第五条 因科研野外所需的特殊劳防用品，应有专项报告，经设备处同意后方可购买，否则一律不予报销。

第六条 劳防用品的采购、发放工作，统一由设备处负责。校内部分承包单位可自行采购、发放，但总金额不得超出学校人均劳防用品发放标准。

第七条 兼职人员的劳防用品标准，由设备处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酌情核定。

第八条 经校人事处同意，聘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临时工、返聘工的劳防用品，可按正常标准发放。未经人事处同意的上述人员的劳防用品，原则上不予解决。特殊情况由用人单位用科研等计划外经费申领劳防用品。

第九条 本制度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营养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

华师设（200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的管理，根据《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教备局字[1988]008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重新修订本办法。

第二章 营养保健等级

第二条 甲级（70元/月）

（一）直接接触放射线类工作及长期从事黄曲霉素 B1、亚硝胺等强致癌物质的研究、监测工作或在实验中经常使用上述物质者。

（二）长期从事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和金属有机化合物合成等研究、生产工作，在实验中经常使用多种剧毒、高毒化学药品或大量使用多种中毒化学药品，并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者。

（三）经常直接接触含汞、铅等稀有元素或其它有毒物质者。

第三条 乙级（45元/月）

（一）长期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等的研究工作，在实验中主要使用、接触高毒以上化学药品者。

(二) 长期从事核磁、发射光谱等研究或测试工作，在工作中经常使用接触有毒物质者。

(三) 校级化学药品库、剧毒化学药品和化工原料的专职保管、分装和发放者。

(四) 从事激光研究调试及专职从事电镜维护、操作、曝光及蒸发等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丙级（30 元/月）

(一) 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等的研究和实验课教学工作人员。

(二) 从事质谱、吸收光谱、色谱和元素分析等方面的实验工作人员。

(三) 校级化学药品库高毒以下药品、化工原料的专职保管人员。

(四) 专职静电复印工和暗室洗相工作人员及空调、冰箱等制冷设备的维修工。

第三章 营养保健费的发放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放射线类工作的人员按月发放营养保健；从事有毒有害工作的人员按实际接触天数享受保健待遇；全月接触 19 天以上者可享受批准级别的 100%；12-18 天者享受 75%；6-11 天者享受 50%；小于 6 天者不予享受。

第六条 在有害健康的环境中每天工作超过四小时算一天，二至四小时算半天，但同一天内超过八小时仍算一天。以日计算时达到 22 天为满月，每日享受金额为享受级别满金额的 1 / 22。

第七条 病假、事假、探亲假、离职学习和非有害工种出差时，应按实际天数扣除保健待遇。

第八条 同时从事两种以上可享受营养保健的工作人员，只享受其中一种。

第九条 实习、进修和协作人员的营养保健凭所在单位证明，由派出单位审核发放。

第十条 研究生进行毕业设计实验或论文实验，在工作中接触有害健康物质连续工作超过三个月时，可按相应标准享受营养保健。

第十一条 对进入有毒有害或放射性的实验室等场所进行安装、维修等工作的人员，应享受与该实验场所工作人员同等的保健待遇，按实际接触天数折算。

第十二条 申请和审批程序：由教职工提出申请，填写“华东师大营养保健费申请表”，经教研室(或实验室)负责人审核后，报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平衡，由院（系）汇总报设备处审批确定级别。已核定的级别由各院（系）在每学年初复审一次。工作变动后，应及时调整或取消。

第十三条 每季度末由院（系）指定的专人填报本季度应享受营养保健人员的营养保健费发放单，一式四份，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核后，报设备处审批。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

华师设（2006）10号

第一条 为了保护环境，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化学废弃物的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第344号国务院令）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第56号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总原则是实行减少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产生量，安全合理利用废弃危险化学品和无害化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即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有条件的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先行处理处置。在处理处置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体积、重量和危险程度。已产生的危险废物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如对甲醇、乙醇、丙酮及苯之类用量较大的溶剂，原则上要把它回收利用，而将其残渣加以处理。以减少后续处理处置的负荷。回收利用过程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避免二次污染。

第三条 对环境无害、无危险性、不产生气味的水溶性化学废弃物，加水溶解后随适量自来水冲稀后排入下水道；对环境无害、无危险性的非水溶性固体废弃物可作为一般垃圾处理。

第四条 强酸、强碱性的废液应分别存放于专用的塑料桶中，旋紧桶盖，贴上标签：累积一定量后，需将废酸、碱液中和并随适量自来水稀释后排入下水道。

第五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应进行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容器外加贴标签，

注明废弃物内容和品名。容器要密闭可靠，不破碎泄漏。严禁随意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防止环境污染。

第六条 以下所列的废液不能互相混合：(1)过氧化物与有机物；(2)氰化物、硫化物、次氯酸盐与酸；(3)盐酸、氢氟酸等挥发性酸与不挥发性酸；(4)浓硫酸、磺酸、羧基酸、聚磷酸等酸类与其它的酸；(5)铵盐、挥发性胺与碱。对硫醇、胺等会发出臭味的废液和会发生氰、磷化氢等有毒气体的废液，以及易燃性大的二硫化碳、乙醚之类废液，要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泄漏，并应尽快进行处理。含有过氧化物、硝化甘油之类爆炸性物质的废液，要谨慎地操作，并应尽快处理。

第七条 废弃危险化学品由设备处负责定期收集，并委托具有合法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销毁处理。教学用途的处理费用由学校承担，科研用途的处理费用由学校和使用单位按一定比例共同承担。

第八条 其他特殊性质的废弃危险品应集中保管，如钠、钾、锂等经油封处理后，旋紧瓶盖，上交化学药品室保管；汞、磷等经水封处理后，旋紧瓶盖，上交化学药品室保管。

第九条 剧毒品的领用按“五双”制度（双人保管、双人收发、双人领用、双账本、双锁）执行。根据用量报批后领取，用多少领多少，当日投料用尽，杜绝“库中库”。使用剧毒品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本科生不可以单独使用剧毒品。废弃的剧毒品以及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剧毒品废弃物，应由使用单位作“无害化”处理，其处理方案必须报院(系)和设备处审批、备案。无法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剧毒品由设备处报公安管理部门批准，交环保部门确认的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剧毒品以及易制毒化学品领用后仅限于在本实验室指定的实验中使用，必须严格控制流向，如有外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含有放射性和致病生物污染物质的废弃物，必须严格按照有关的

一、实验室环境与安全管理

规定单独收集，严防泄漏，不可混入化学废弃物中。由设备处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或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管理、使用、保管危险化学品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与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细则

2012年9月起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保护环境，确保全校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的管理，根据《实验动物管理规定[华师设(2006)5号]》、《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华师设(2006)7号]》、《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2006年7月修订)[华师设(2006)9号]》和《化学废弃物回收处置办法(试行)[华师设(2006)10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实验室废弃物包括化学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实验动物废弃物。

第三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化学废弃物，包括废液、过期试剂药品、实验手套、试管、移液器枪头、化学试剂空瓶等不具有传染性的废弃物，应经预处理后，包装完好，按规定时间送到废弃物仓库，由学校统一处置。

第四条 化学废弃物集中收储地点和时间为：

中山北路校区：自然地理楼西侧危险品仓库；每周二、周五下午14:00~16:00。

闵行校区：光华路西侧、化学楼对面，靠近光华北桥；每周二、周四下午13:30~15:30。

第五条 化学废弃物应分类送储，容器外加贴标签，注明废弃物品名。用玻璃试剂瓶封装的废液（包括空瓶），需用试剂箱（框）装好再送储。师生需持有本校有效证件（校园卡或工作证或学生证），对送储废弃物按类别、重量进行登记。严禁在非开放时间送储，严禁随意堆积在各楼群或仓库门口过道。

第六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放射性废弃物应当及时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集中贮存，或者直接送交取得相应许可证的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第七条 各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动物废弃物包括动物尸体、动物饲养室排出的三废。动物尸体用专用塑料袋打结密封，保存在-18℃冰箱，填写存放人信息、动物种类数量和死亡原因。动物排泄物及垫料回收到饲料袋中，扎紧袋口，保存在专门区域。各实验室要准备好医疗垃圾桶、废弃注射针用容器。带血液、组织的医疗垃圾密封存放在冰箱。提交至专业卫生处理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保存处置证明。

压缩气钢瓶使用管理办法

华师保（2005）1号

为保证安全管理和使用压缩气钢瓶，避免意外事故的发生，确保国家财产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我校压缩气钢瓶管理为两级管理：设备处集中统一管理和各使用单位的管理。

二、学校的钢瓶使用实行“许可证”登记制度。申领“许可证”应符合教学科研需要、落实安全条件、落实安全措施。“许可证”由设备处颁发，保卫处负责安全检查。

三、学生须经院、系组织的安全培训，并履行安全承诺签约后，方可进入实验室操作。

四、各实验室不得存放备用钢瓶。凡计划续用钢瓶，可提前与设备处联系。

五、钢瓶压缩气的范围分为：

- 1、易燃易爆气体：如氢气、甲烷、丙烷、乙烯、乙炔等。
- 2、助燃气体：如氧气、空气、一氧化二氮等。
- 3、有毒气体：如氯气、氰化氢、光气、溴甲烷等。
- 4、惰性气体：如氮气、氦气、氖气、氩气等。

六、设备处集中统一管理的压缩气钢瓶，应集中分类分别存放在专设的钢瓶仓库。该仓库由专人负责管理。

七、存放压缩气钢瓶的库房，应使用阻燃性建筑材料，安装轻型屋顶，装备防爆灯具，电源插头要安装在库房外面，并且具有良好的通风条件。

八、各单位使用的压缩气钢瓶，应放在通风良好、防日光照射、耐火隔绝的专用房间内。放在室外的钢瓶，应有防晒、防雨的遮盖设施，严禁在地下室存放气体钢瓶。

九、各使用压缩气钢瓶的场所和设备，应符合防火防爆要求，并有避雷和消除静电的装置，严禁在钢瓶附近使用明火；使用易燃易爆钢瓶的设施，必须安装电器防爆设备；不得使用不耐压力、容易漏气的阀件、管道和零件。

十、使用易燃易爆、钢瓶的单位，应根据工序的要求，设置防爆、阻压、阻火和自动报警、切断气源等安全设施。

十一、安全使用钢瓶必须做到：

1、严禁私自拆动、钢瓶角阀和附件；不得随便乱调减压阀。

2、不得随便给钢瓶加热升温，严禁使用明火检验钢瓶是否有气或漏气。

3、严禁在使用钢瓶时，拆下减压阀，将管道接头直通气瓶使用。调压器型号的选用要与其附件配套。

4、钢瓶中的气体在用完时，应留有一定的余气，以便安全更换气体和检修。严禁随意改变原气体钢瓶内的气体成份。

5、如安装或铺设输气管道，应安装牢固的支架；埋地铺设的管道，不得与其他气体管道设在同一管沟内。

6、气瓶周围不得放置火种或易燃物品；使用易燃、易爆气瓶的房间，不得使用明火。

7、气体钢瓶不用时，应关闭阀门。

8、氧气钢瓶要与油类隔绝，以防引起自燃或爆炸。

9、在搬运和使用钢瓶的过程中，严禁将气瓶在地上滚、滑、碰撞和倒置。

10、钢瓶上的安全皮圈和安全帽要保持完好。

十二、学校华大集团和后勤集团所属单位的压缩气钢瓶使用管理，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执行。

华 东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五年四月十三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002 年 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44 号公布 2011 年 2 月 16 日国务院第 14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的方针，强化和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格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有限制性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

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二) 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 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 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密切协作，依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条 国家鼓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采用有利于提高安全保障水平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以及自动控制系统，鼓励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专门储存、统一配送、集中销售。

第二章 生产、储存安全

第十一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

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乡规划，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按照确保安全的原则，规划适当区域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第十三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

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在开工的 7 日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道所属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负责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将其颁发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拴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立即公告，并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

第十六条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该危险化学品向环境中释放等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应当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相适应。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应当按照国家船舶检验规范进行生产，并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作出记录，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除外），与下列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一）居住区以及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
- （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 （三）饮用水源、水厂以及水源保护区；
- （四）车站、码头（依法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除外）、机场以及通信干线、通信枢纽、铁路线路、道路交通干线、水路交通干线、地铁风亭以及地铁站出入口；
-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渔业水域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基地；
- （六）河流、湖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
- （七）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
-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场所、设施、区域。

已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其所属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需要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并组织实施。

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的选址，应当避开地震活

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

本条例所称重大危险源，是指生产、储存、使用或者搬运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

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第二十七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第三章 使用安全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农业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三十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与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有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 （四）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

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六条关于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第二十二条关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的规定，适用于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

第四章 经营安全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第三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二章关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商店内只能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

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九条 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
- （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对持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

禁止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5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第四十二条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并在转让后将有关情况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 运输安全

第四十三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从业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集装箱装箱作业应当在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并符合积载、隔离的规范和要求;装箱作业完毕后,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签署装箱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用于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槽罐以及其他容器应当封口严密,能够防止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因温度、湿度或者压力的变化发生渗漏、洒漏;槽罐以及其他容器的溢流和泄压装置应当设置准确、起闭灵活。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应当了解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四十七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超载。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悬挂或者喷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警示标志。

第四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押运人员,并保证所

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控之下。

运输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九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第五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

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
- （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
- （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

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二条 通过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危险货物水路运输安全的规定。

第五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确定船舶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

拟交付船舶运输的化学品的相关安全运输条件不明确的，应当经国家海事管理机构认定的机构进行评估，明确相关安全运输条件并经海事管理机构确认后，方可交付船舶运输。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对通过内河运输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实行分类管理，对各类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方式、包装规范和安全防护措施等分别作出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五十六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由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承运。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水路运输企业承运，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承

运。

第五十七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应当使用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运输船舶。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针对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副本应当随船携带。

第五十八条 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的材质、型式、强度以及包装方法应当符合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规范的要求。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有限制性规定的，承运人应当按照规定安排运输数量。

第五十九条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距离。有关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六十条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危险特性、包装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定船舶、定航线、定货种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在内河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的名

称、危险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同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通过过船建筑物的，应当提前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管理。

第六十一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应当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需要引航的，应当申请引航。

第六十二条 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内河航道发展规划应当与依法经批准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相协调。

第六十三条 托运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标志。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六十四条 托运人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危险化学品。

对涉嫌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开拆查验。

第六十五条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依照有关铁路、航空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危险化学品登记与事故应急救援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危险化学品登记包括下列内容：

- （一）分类和标签信息；
- （二）物理、化学性质；
- （三）主要用途；
- （四）危险特性；
- （五）储存、使用、运输的安全要求；
- （六）出现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

对同一企业生产、进口的同一品种的危险化学品，不进行重复登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的，应当及时向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登记内容变更手续。

危险化学品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六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应当定期向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铁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组织救援，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道路运输、水路运输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驾驶人员、船员或者押运人员还应当向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七十三条 有关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

第七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

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 1 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五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

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第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第九十条 对发生交通事故负有全部责任或者主要责任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由公安机关责令消除安全隐患，未消除安全隐患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一）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水路运输企业未制定运输船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运输船舶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二）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

（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四）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在内河航行、装卸或者停泊，未悬挂专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或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的。

未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化学品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处罚。

第九十三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

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七条 监控化学品、属于危险化学品的药品和农药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以及用于国防科研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法律、行政法规对燃气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危险化学品容器属于特种设备的，其安全管理依照有关特种设备安全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九十九条 公众发现、捡拾的无主危险化学品，由公安机关接收。公安机关接收或者有关部门依法没收的危险化学品，需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交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其认定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理，或者交由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处理。处理所需费用由国家财政负担。

第一百条 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尚未确定的，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对该化学品的物理危险性、环境危害性、毒理特性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需要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依照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零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化工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应当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本条例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445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范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行为，防止易制毒化学品被用于制造毒品，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

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第二类、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易制毒化学品的具体分类和品种，由本条例附表列示。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在本行政区域内调整分类或者增加本条例规定以外的品种的，应当向国务院公安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

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工作中的问题。

第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含学名和通用名）、化学分子式和成分。

第五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的规定外，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

禁止走私或者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转让、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禁止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但是，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除外。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单位内部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 (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仓储设施和污染物处理设施；
- (三) 有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在仓储场所等重点区域设置电视监控设施以及与公安机联网的报警装置。

第八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和专家评审。

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 (一) 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 (三) 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 (四)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一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或者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已经履行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手续的生产企业,可以经销自产的易制毒化学品。但是,在厂外设立销售网点经销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单方制剂,由麻醉药品定点经营企业经销,且不得零售。

第十二条 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吊销决定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三章 购买管理

第十四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证件，经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购买许可证：

- （一）经营企业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 （二）其他组织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和合法使用需要证明。

第十五条 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证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购买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十六条 持有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买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无须申请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

个人不得购买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八条 经营单位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时，应当查验购买许可证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对委托代购的，还应当查验购买人持有的委托文书。

经营单位在查验无误、留存上述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后，方可出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发现可疑情况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十九条 经营单位应当建立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销售的品种、数量、日期、购买方等情况。销售台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当保存 2 年备查。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5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使用台账，并保存 2 年备查。

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情况，应当自销售之日起 30 日内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二十条 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

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第二十一条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应当提交易制毒化学品的购销合同,货主是企业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货主是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登记证书(成立批准文件);货主是个人的,应当提交其个人身份证明。经办人还应当提交本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10日内,收到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运输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第二十二条 对许可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一次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对许可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发给3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6个月内运输安全状况良好的,发给12个月有效的运输许可证。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拟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情况以及运输许可证种类。

第二十三条 运输供教学、科研使用的100克以下的麻黄素样品和供医疗机构制剂配方使用的小包装麻黄素以及医疗机构或者麻醉药品经营企业购买麻黄素片剂6万片以下、注射剂1.5万支以下,货主或者承运人持有依法取得的购买许可证明或者麻醉药品调拨单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第二十四条 接受货主委托运输的,承运人应当查验货主提供的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并查验所运货物与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易制毒化

学品种等情况是否相符；不相符的，不得承运。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运输人员应当自启运起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公安机关应当在易制毒化学品的运输过程中进行检查。

运输易制毒化学品，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货物运输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因治疗疾病需要，患者、患者近亲属或者患者委托的人凭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和本人的身份证明，可以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但是不得超过医用单张处方的最大剂量。

医用单张处方最大剂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公布。

第五章 进口、出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进口或者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取得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进口、出口活动：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四）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副本；

（五）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者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受理易制毒化学品进口、出口申请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查。

对符合规定的，发给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对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的商务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征得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八条 麻黄素等属于重点监控物品范围的易制毒化学品，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企业进口、出口。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国际核查制度。易制毒化学品国际核查目录及核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公布。

国际核查所用时间不计算在许可期限之内。

对向毒品制造、贩运情形严重的国家或者地区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本条例规定品种以外的化学品的，可以在国际核查措施以外实施其他管制措施，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规定、公布。

第三十条 进口、出口或者过境、转运、通运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提交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海关凭许可证办理通关手续。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外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适用前款规定。

易制毒化学品在境内与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或者在上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场所之间进出的，无须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许可证。

进口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还应当提交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

第三十一条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应当以自用且数量合理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进出境人员不得随身携带前款规定以外的易制毒化学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第三十三条 对依法收缴、查获的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海关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区别易制毒化学品的不同情况进行保管、回收，或者依照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由有资质的单位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下销毁。其中，对收缴、查获的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一律销毁。

易制毒化学品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无力提供保管、回收或者销毁费用的，保管、回收或者销毁的费用在回收所得中开支，或者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禁毒经费中列支。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三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以及依法吊销许可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情况通报有关公安机关和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许可或者备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本单位上年度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情况；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可以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计算机联网，及时通报有关经营情况。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协调合作，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情况、监督检查情况以及案件处理情况的通报、交流机制。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

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海关没收走私的易制毒化学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依照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真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七) 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八)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许可证，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规定式样并监制。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条例施行前已经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业务的，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许可。

附表：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第一类

1. 1-苯基-2-丙酮
2. 3, 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10. 麦角胺*
11. 麦角新碱*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及其相关的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按照国家标准以及国家有关部门定期公布的目录执行。

民用爆炸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城镇燃气的安全管理，以及危险化学品管线输送的安全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单位责任）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以下统称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活动，并依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手续。

危险化学品单位的负责人应当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执行，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第四条（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市和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海事、质量技监、环保、工商、卫生、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

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区、县人民政府职责）

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监督机制，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组织工作。

第六条（信息通报）

安全生产、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海事、质量技监、环保、工商、卫生、邮政、铁路、民航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相互通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实施情况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信息发布）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相关媒体，及时登载国家和本市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定期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的有关知识，适时发布本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实施情况和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的相关信息，并公布社会监督和举报电话。

第八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抢救受伤人员、控制危害扩散、消除危害后果等救援工作。

本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每半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其他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每年组织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举报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对举报属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条（行业协会）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向危险化学品单位提供安全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的先进技术。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

第十一条（生产和储存的规划）

本市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和严格控制。

本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布局规划，由市经济主管部门会同市安全生产、规划等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除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外，禁止在本市中心城和新城范围内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项目。

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应当在工业园区或者其他专业区域内进行；已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应当按照规划向工业园区或者其他专业区域集中。

第十二条 （生产和储存企业的审批）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在企业注册所在区、县以外设立生产场所。

第十三条 （审批部门）

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 （一）构成重大危险源的；
- （二）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的；
- （三）国家有关部门所属企业投资的生产、储存项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及其改建、扩建，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生产和储存的其他许可）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手续。

第十五条 （安全制度和人员配备）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机构,在生产车间和储存库区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作业班组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并经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第十六条 (标牌和图示)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对作业场所的平面布局以及安全责任、操作规范、作业危险性、应急措施等事项进行告知。

前款规定的标牌和图示的设置规范,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设置相应的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监测、报警等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相关记录应当保存3年以上。

第十八条 (重大危险源监控)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对相关场所、设施及其温度、压力等主要技术参数进行24小时实时监控。

第十九条 (生产装置和存储设施的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安全评价结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安全评价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防爆设施和设备的检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每3年对易燃易爆场所的防爆设施、设备进行一次检测。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检测结果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将检测报告和整改情况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包装物和容器的管理)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应当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的专业企业定点生产,并经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测、检验合格。

第二十二条 (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储存方法、储存数量和安全距离,实行分类、分隔储存。禁止将危险化学品与禁忌物品混合储存。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少量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的安全管理规范,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特殊场所作业管理)

从事危险化学品储罐检修、油轮清洗或者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内作业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企业负责人批准后,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二)采取有效的隔离、通风等措施,并对作业环境安全进行分析、监测;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三) 有两名以上监护人员，并配备必要的通讯、救援设备；

(四) 作业人员正确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四条 (废弃处置管理)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情况进行监督。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无法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承担。

有关部门在行政管理活动中发现、收缴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发现、收缴的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并可以向相关责任人追缴处置费用。

公众上交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由公安部门依法接收，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

第二十五条 (经营许可证)

设立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有两处以上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办理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营范围分为甲、乙两种。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在其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二十六条 (审批部门)

甲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乙种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由区、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发放。

第二十七条 （经营企业的储存管理）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

从事危险化学品零售的企业可以在其经营场所内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但总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限量。

第二十八条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应当设置总电源切断装置。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不符合消防安全距离等规定，又无法拆除、迁移的，应当采用阻隔防爆技术。

第二十九条 （零售配送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居民和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零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实行集中配送。

第三十条 （剧毒化学品的购买和销售）

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无购买凭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不得向个人销售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的剧毒化学品。

第三十一条 （销售记录和月报制度）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和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按规定记录购买单位、购买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所购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和用途。相关记录应当保存1年以上。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每月向公安部门报送有关销售记录；零售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每月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有关

零售记录。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

第三十二条 （运输单位资质）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包括使用自备车辆为本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下同)，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以及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相关条件的具体规定，并向市港口管理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

第三十三条 （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并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以及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运力、安全技术和设备等要求的船舶，并配置船载卫星定位系统。

本条规定的车载和船载卫星定位系统等设施、设备，应当纳入专用车辆和船舶定期审验的范围。

第三十四条 （专用停车场地）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与运输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地。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的 I 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市中心城和新城范围内不得新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地；已设立的，应当按照规划迁移。

第三十五条 （运输专业人员）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以下统称运输专业人员），应当经过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备案登记）

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驻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应当持企业资质证书，以及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城市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七条 （运输监控）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城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全程监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托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二）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书面告知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三）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第三十九条 （承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二）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

（四）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

（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六）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四十条 （运输代理经营者的责任）

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代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 （发送和接收单位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公安、城市交通、港口或者海事部门进行查处：

（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

(二) 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与普通货物混装的；

(三) 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匿报、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

(四) 从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未经指定道口检查的。

第四十二条 （告知和申报）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并由外省市单位承担运输的，应当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保存书面告知的相关记录。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公安部门或者海事部门申报承运人名称、危险化学品品名和数量、运输起讫地、运输路线和时间等情况。

第四十三条 （道路运输路线和时间）

市公安部门应当会同市安全生产、城市交通、环保、市政等部门确定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

因运输目的地等特殊情形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的，应当事先向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指定行车路线和时间，并发给临时通行证明。

第四十四条 （特殊天气道路运输）

每年 6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禁止在上午 10 时至下午 4 时进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

遇灾害性天气，市公安部门可以会同市安全生产、城市交通等有关部门发布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道路临时禁运公告。

本条规定的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公安、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五条 （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办理剧毒化学品运输通行证，并根据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数量和指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运输。

第四十六条 （道口检查）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本市，应当经指定道口接受检查。

城市交通管理部门的道口检查人员应当查验车辆的营运证件、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并在运输单证上加盖验证签章或者发给其他验证证明；公安部门的道口检查人员应当查验车辆装载情况，并告知本市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

对未按规定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车辆，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对无营运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暂扣，并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安全处置；对超载、超限、混装、夹带、匿报、瞒报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部门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本条规定的指定道口，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市城市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确定。

第四十七条 （船舶载运和航行管理）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积载、隔离等安全技术规范。

进出黄浦江水域的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 II 型船舶要求或者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并向海事部门办理导航或者护航手续。

海事部门可以对本市水域内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实行总量控制。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四十八条 （水路运输的禁止和限制）

黄浦江和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遇灾害性天气，海事部门可以发布公告，禁止或者限制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在黄浦江水域航行。

禁止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夜间在黄浦江杨浦大桥上游的规定水域内航行。

前款规定水域的范围，由海事部门会同市港口管理部门确定。

第四十九条 （港口进出和作业）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区、码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港口管理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向港口管理部门办理报告手续。

第五十条 （铁路、民航和邮政管理）

通过铁路、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邮寄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的；
- （二）未按规定对防爆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整改，或者未将检测、整改

情况报送备案的；

（三）从事危险化学品储罐检修、油轮清洗或者在可能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场所内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管理措施的。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生产车间、储存库区、作业班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法经营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居民或者学校、医院、科研院所等单位零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未按规定实行集中配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按规定记录强腐蚀性化学品销售的有关信息，或者未按规定报送剧毒化学品销售、强腐蚀性化学品零售记录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运输工具的加油站、加气站未设置总电源切断装置，或者未按规定采用阻隔防爆技术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运输监控和从业变更登记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者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的，由城市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为更换从业单位的运输专业人员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托运、承运、发送、接收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托运人未按规定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二)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未查验运输车辆、船舶的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三) 危险化学品接收单位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的;

(四)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违法行为未立即采取妥善处置措施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危险化学品,未按规定书面告知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有关规定,并保存告知记录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未按规定提前申报相关运输安排情况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运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运输的,由城市交通管理部门或者海事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道路禁运和指定道口通行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特殊天气道路禁运规定的;

(二) 车辆未经指定道口进出本市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水路运输规定的处罚)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其油轮或者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在黄浦江水域航行,未符合国家规定的 II 型船舶要求或者配置相应的安全防护装置的;

(二) 违反灾害性天气禁止或者限制运输规定的;

(三) 夜间在黄浦江杨浦大桥上游的规定水域内航行的。

第五十七条 (相关处罚规定)

对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风险抵押金)

本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化学品单位实行风险抵押金制度。危险化学品单位投保商业性安全责任险的,可以不再缴纳风险抵押金。

风险抵押金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九条 (施行日期和废止事项)

本办法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1982 年 2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2000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5 号发布并根据 2004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管办法〉等 32 件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修正的《上海市化学危险物品生产安全监管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责分工明确如下：

一、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一)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管理。

(二)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的行政许可工作。

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的设立及其改建、扩建进行安全审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审查和验收；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运输工具的槽罐）的专业生产企业进行审查和定点；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范；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登记；对剧毒化学品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安全评价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单位的防爆设施、设备检测和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组织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本市的指定道口。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五) 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相关信息;宣传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的相关知识;对举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违法行为属实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奖励。

(六)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危险化学品单位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和演练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二、市公安局

(一)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的行政许可工作。

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准购证;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消防设施进行设计审查和验收。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 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剧毒化学品和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安全进行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在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的道路临时禁运公告;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装载、行驶情况进行检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的车辆及时进行安全处置。

(三)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和危害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爆炸、火灾等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三、市城市交通管理局

(一) 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行政许可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进行资质认定;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专业人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员进行考核和资格认定；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安全防护设备的相关技术规范；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及其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和安全防护设备进行定期审验；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实施运输全程监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指定道口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运输专业人员的相关证件进行查验，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规定的车辆及时进行安全处置；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外省市驻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企业进行备案管理。

（三）参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市港口管理局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行政许可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场所建设进行审批；对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企业进行资质认定；对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报告进行审批；对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认定。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进行资质认定；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营运证；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专业人员进行考核和资格认定；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行检验。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监督管理。

负责港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安全管理规范；对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的安全评价和整改情况进行监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监督检查；对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企业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负责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通过卫星定位系统实施运输全程监控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油轮等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实施导航或者护航；发布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在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禁止或者限制航行的公告；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实施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负责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上海海事局

（一）负责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的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出上海港进行审批；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注册登记证书；对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海船船员进行考核和资格认定。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负责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活动的监督管理。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实行总量控制；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进行监控和检查；对油轮等载运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实施导航或者护航；发布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化学品的散装货轮在灾害性天气条件下禁止或者限制航行的公告；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制定和实施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所辖水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一) 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包括运输工具的槽罐）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包括运输工具的槽罐）的相关地方标准。

(三)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运输工具的槽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责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包括运输工具的槽罐）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相关工作。

七、市环境保护局

(一)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进行资质认定；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设计审查和验收。对上述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二)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三)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预案；对有毒化学品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负责重大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八、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 依据有关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二) 对危险化学品市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三) 会同有关部门查处无证无照、超越经营范围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的违法行为。

九、市卫生局

(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的毒性鉴定。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二) 对医疗机构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

(三)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事故医疗救护应急预案。

十、上海铁路局

(一) 负责铁路车站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工具进行监督检查；对铁路车站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一、市邮政局

(一) 对邮寄危险化学品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邮寄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

(一) 负责机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单位及其航空器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机场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制定和实施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十三、市经济委员会

(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交易市场的布局规划。

(二) 参与制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范。

十四、市城市规划管理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和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地的选址、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的行政许可，并进行监督管理。

十五、市市政工程管理局

负责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检查站设置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专用或者指定

通道。

十六、市气象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防雷设施的设计审查和验收，并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市民防办公室

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八、市教育委员会

对学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

十九、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对科研院所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管理。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要求第 2 部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 位素集中存放场所（DB31/329.2-2005）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70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6 号令），以及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4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44 号令）、《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 421 号令）和《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防范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93 号令）的规定制定本标准，是本市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验收以及系统配置的依据。

本标准除《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中序号 5、6、7、8、12、13、16、17 及 5.2.1.3、5.2.1.5.b、5.2.4.e、5.2.3.2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GB/T 1.1-2000）的条文编排和编写。

本标准由上海市公安局技术防范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海医系辐照中心、上

海诺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因特尔安全技术工程公司、上海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编写。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晓新、袁义康、陶焱升、彭兴宝、陶宏明、张昊、郭宏康、丁海峰。

本标准由上海市社会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于 2005 年 5 月首次制订。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2 部分： 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以下简称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分级、系统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维护。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验收以及系统配置。

本标准不适用于存放场所的非治安安全的防范，也不适用于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在生产、运输、使用方面的安全防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

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

GB 10408.1 入侵探测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0408.3 入侵探测器 第3部分：室内用微波多普勒探测器

GB 10408.4 入侵探测器 第4部分：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GB 10408.5 入侵探测器 第5部分：室内用被动红外入侵探测器

GB 10408.6 微波和被动红外复合入侵探测器

GB 10409 防盗保险柜

GB 12663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5209 磁开关入侵探测器

GB 50198-199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A/T 72 楼宇对讲电控防盗门通用技术条件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 269 黑白可视对讲系统

GA 308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规则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GA/T 368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DB 31/295 安全技术防范监控用硬盘录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DB 31/321 防盗防火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剧毒品目录（2002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等八部（局）
2003年第2号公告

剧毒品目录（2002版）补充和修正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部
等八部（局）（2003）196号通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

根据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的种类、特性，具备相应的监视、防盗、防抢、防爆等措施的集中储存场所。

3.2 剧毒化学品

具有非常剧烈毒性危害的化学品，包括人工合成的化学品及其混合物（含农药）和天然毒素，并列于剧毒化学品目录及补充和修正表的物品。

3.3 放射性同位素

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3.4 安全技术防范

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和相关设备，对应当进行治安安全技术防范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有效防护和守卫，预防、制止、延缓违法犯罪行为和各类不安全因素，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的活动。

3.5 实体防护装置

以实体屏障作为防护手段的装置。

4 存放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分级

4.1 一级存放场所

符合下列设计存放量条件之一的为一级存放场所：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0kg（含）以上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1000L (含) 以上的;
- c) 放射性同位素总放射性强度在 10Ci (含) 以上的。

4.2 二级存放场所

符合下列设计存放量条件之一的为二级存放场所:

-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kg (含) 至 500kg 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L (含) 至 1000L 的;
- c) 放射性同位素总放射性强度在 100mCi (含) 至 10Ci 的。

4.3 三级存放场所

符合下列设计存放量条件之一的为三级存放场所:

- a) 固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50kg 以下的;
- b) 液态剧毒化学品总量在 200L 以下的;
- c) 放射性同位素总放射性强度在 $50\mu\text{Ci}$ (含) 至 100mCi 的。

5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和施工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存放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原则应符合 GB 50348-2004 第 3 章的规定, 并应根据本标准《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的要求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5.1.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程序应符合 GA/T 75 的规定。

5.1.3 存放场所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的总体规划, 并应综合设计、同步施工、独立验收、同时交付使用。

5.2 系统组成和设计施工

5.2.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5.2.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由前端摄像机、传输网络、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等组成。

5.2.1.2 摄像机安装应减少或避免图像出现逆光,且摄像机工作时监视范围内的平均照度应不小于 200Lx。

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集中存放场所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基本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配置要求
1	视频 安防 监控 系统	摄像机	一、二级存放场所出入口	强制
3			一级存放场所装卸区域出入口	强制
4			一级存放场所(不含放射性同位素)内主要通道	强制
5			一级存放场所(不含放射性同位素)内非主要通道	推荐
6			一级存放场所电梯轿厢内	推荐
7			一级存放场所外界周围	推荐
8			一、二级存放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	推荐
9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一、二级存放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
10	入侵 报警 系统	入侵探测器	存放场所出入口	强制
11			存放场所与外界相通的窗户、风口	强制
12			一、二级存放场所外界围墙等封闭屏障处	推荐
13		紧急报警装置	一、二级存放场所(不含放射性同位素)主出入口内隐蔽处	推荐
14			存放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	强制
15	防盗报警控制器	存放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	强制	
16	出入口控制、(可视)		一级存放场所主出入口	推荐
17	对讲系统		一级存放场所安防中心控制室	推荐
18	实体 防 护 装 置	防盗防火安全门	存放场所的门	强制
19		防盗栅栏	窗、风口	强制
20		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	存放场所的墙壁	强制
21		防盗保险柜	三级存放场所	强制

5.2.1.3 摄像机在室外安装位置离地高度不宜小于 3.5 m,室内安装位置离地高度不宜小于 2.5 m。

5.2.1.4 出入口应安装固定焦距、方向的彩色摄像机,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减少或避免盲区、死角,必要时应安装多台摄像机;
- b) 清楚地显示出入监控区域人员面部特征、机动车牌号。

5.2.1.5 其他区域配置的摄像机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能看清监视范围内所有人员活动的情况；
- b) 可选用带有云台的摄像机、具有能调整动态范围的摄像机。

5.2.1.6 电梯轿厢内安装摄像机的，应安装在电梯厢门前上方的一侧，且应配置电梯楼层信号叠加器。

5.2.1.7 系统应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 24h 图像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应不少于 24frame / s，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 天。硬盘录像机应符合 DB 31/295 的要求。

5.2.1.8 系统应能切换图像，并能根据系统的配置，控制摄像机云台、镜头等。

5.2.1.9 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显示、记录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s 以内。

5.2.1.10 摄像机在标准照度下，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图像信号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 GB 50198-1994 表 4.3.1-1 规定的评分等级 4 级的要求，回放图像质量应不低于 3 级的要求。

5.2.1.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的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367 的规定。

5.2.2 入侵报警系统

5.2.2.1 入侵报警系统由各类入侵探测器、紧急报警装置、传输网络、防盗报警控制器（报警控制主机）组成。

5.2.2.2 存放场所室内入侵探测器安装应符合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5.2.2.3 存放场所周界围墙等封闭屏障处探测器的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设置应避免或减少盲区和死角；
- b) 防区划分应有利于报警时准确定位，且不应大于 70m；
- a) 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5.2.2.4 封闭屏障处探测器宜选用主动红外入侵探测器，其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探测距离不应大于制造厂规定探测距离的 70%；

- b) 发射装置与接收装置之间不应有障碍物遮挡;
- c) 应采用交叉安装的方式, 即在同一处安装两只指向相反的发射装置或接收装置。两装置交叉间距应不小于 300mm;
- d) 安装在封闭屏障上端时, 最下一束光轴与封闭屏障顶端的间距不应大于 150mm;
- e) 安装在封闭屏障侧面时, 封闭屏障一侧的最上端入侵探测器与封闭屏障外侧的间距不应大于 175 mm, 且宜安装在封闭屏障外侧;
- f) 封闭屏障两侧不应种植高大的树木。已种植树木的, 应经常进行修整, 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5.2.2.5 围栏式周界入侵探测器安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平行相邻的围栏之间距离不应大于 200 mm;
- b) 安装在封闭屏障上端时, 最上一根围栏与封闭屏障顶端的间距不应小于 750mm, 最下一根围栏与封闭屏障顶端的间距不应大于 150 mm;
- c) 围栏的固定支撑竿应以 45° 向外折角安装, 折角段长度应不小于 100 mm;
- d) 电击式围栏上应有明显的警告用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5.2.2.6 紧急报警装置应安装在隐蔽、便于操作的部位。

5.2.2.7 紧急报警装置应设置为不可撤防模式, 并有防误触发措施。当被触发报警后应能立即发出紧急报警信号并自锁, 复位应采用人工操作方式。

5.2.2.8 其他入侵探测器安装应按产品技术说明书的规定。

5.2.2.9 防盗报警控制器应能接收入侵探测器和紧急报警装置发出的报警及故障信号, 具有布防和撤防、不可撤防模式、外出与进入延迟的设置和编程, 以及自检、防破坏、声光报警、报警记录与储存、打印输出、密码操作保护等功能。

5.2.2.10 入侵探测器启动摄像机的报警/视频安防监控联动系统应设置与探测同步的照明装置，有报警信号时，系统应能立即自动将报警区域的视频安防监控图像显示在监视器上，并同步录像。

5.2.2.11 入侵报警系统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5s；以公共电话网传输时报警响应时间不应大于 20s。

5.2.2.12 公共电话网作为报警传输专线时，不应在线路上挂接电话机、传真机等通信设施。

5.2.2.13 告警器安装在无人看守的场所其报警声压应不小于 100dB_A，报警持续时间应不小于 20min。

5.2.2.14 入侵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的存储应不少于 30 天。

5.2.2.15 入侵报警系统的备用电源应满足 8h 正常工作。

5.2.2.16 入侵探测器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0408.1、GB 10408.3、GB 10408.4、GB 10408.5、GB 10408.6、GB/T 10408.8、GB 15209 的要求。

5.2.2.17 防盗报警控制器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663 的要求。

5.2.2.18 入侵报警系统的其他技术要求应符合 GA/T 368 的要求。

5.2.3 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系统

5.2.3.1 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系统由识读（显示）、传输、管理控制、记录、执行机构等组成。

5.2.3.2 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系统的各类识读装置、对讲装置安装离地高度宜为 1.5 m±0.1m。

5.2.3.3 出入口控制、（可视）对讲系统应具有对时间、地点、人员和顺序等数据的显示、记录、查询和打印等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s 以内。

5.2.3.4 可视对讲系统应采用硬盘录像机进行视音频记录。图像记录帧速应不少于 24frame / s，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0 天。

5.2.3.5 可视对讲的摄像机在标准照度下，系统显示器图像信号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 GB 50198-1994 表 4.3.1-1 规定的评分等级 4 级的要求，分辨力应不小于 200TVL；记录回放时视音频均应能清晰分辨。

5.2.3.6 系统其他要求应符合 GA/T 72、GA/T 269、GA/T 394、DB31/295 的规定。

5.2.4 安防中心控制室

5.2.4.1 视频安防监控、入侵报警（紧急报警）、电子巡查的控制系统均应设置在安防中心控制室，通过控制系统应能实现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记录和打印。

5.2.4.2 安防中心控制室应安装紧急报警装置，并通过专线与区域报警中心联网。

5.2.4.3 安防中心控制室应配置能与报警同步的终端图形显示装置，能准确地识别报警区域，实时显示发生警情的区域、日期、时间及报警类型等信息。

5.2.4.4 安防中心控制室应配备有线、无线专用通讯工具和专用防护器械。

5.2.5 实体防护装置

5.2.5.1 存放场所的实体防护装置由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防盗防火安全门、防盗栅栏、防盗保险柜、安全标志等组成。

5.2.5.2 存放场所的墙壁应采用混凝土墙或实心砖墙建造，墙壁厚度应不小于 250mm；楼板应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建造，厚度应不小于 160mm。

5.2.5.3 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应设防盗防火安全门，并配有二把防盗防火锁。防盗防火安全门、防盗防火锁及安装应符合 DB 31/321 的要求。

5.2.5.4 防盗栅栏应采用单根直径不小于 $\phi 20\text{mm}$ 、壁厚不小于 2mm 的钢管（或单根直径不小于 $\phi 16\text{mm}$ 的钢棒、单根横截面应不小于 $8\text{mm}\times 20\text{mm}$ 的钢板）组合制做，单个栅栏空间最大面积应不大于 $600\text{mm}\times 100\text{mm}$ 。防盗栅栏应采用不小于 12mm 的膨胀螺丝固定，安装应牢固可靠。

5.2.5.5 三级存放场所内应设置防盗保险柜用以存放剧毒化学品、放射性同位素。防盗保险柜应符合 GB 10409 的要求。

5.2.5.6 存放场所外部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设置应符合 GB 2894 的要求。

6 检测、验收、维护

6.1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竣工后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应按 GB 50348-2004 第 7 章的规定。

6.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验收按照本标准第 4 章和 GB 50348、GA 308 的规定。

6.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应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进行设备的检测、维护、保养。系统出现故障后，应及时修复。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 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令第 77 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的监督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个人购买农药、灭鼠药、灭虫药以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剧毒化学品,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环保、卫生、质检、交通部门确定并公布的剧毒化学品目录执行。

第三条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不得使用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

第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办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建立健全审查核发许可证件的管

理档案，公开办理许可证件的公安机关主管部门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信箱，并监督指导从业单位严格执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管理规定。

省级公安机关对核发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和公路运输通行证应当建立计算机数据库，包括证件编号、购买企业、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剧毒化学品品名和数量、目的地、始发地、行驶路线等内容。数据库的项目和数据的格式应当全国统一。治安管理、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或者通报制度。

第五条 经常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后，将盖有公安机关印章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成册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保管、填写。

（一）生产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批准书的复印件。

（二）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甲种）的复印件。

（三）其他生产、科研、医疗等经常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单位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申请表》，并提交使用、接触剧毒化学品从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证的复印件。使用剧毒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批准书或者其他相应的从业许可证明。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第六条 临时需要购买、使用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持销售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剧毒化学品资质证明复印件，向购买单位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符合要求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签发《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申领《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时，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申请表》，并提交注明品名、数量、用途的单位证明。

第七条 对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以及单车运输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超过五吨的，由签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将证件编号、发证机关、剧毒化学品品名、数量等有关信息，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并录入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具体通报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一）《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

运输进口或者出口剧毒化学品的，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进口或者出口登记证。

（二）承运单位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经营（运输）许可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运输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证。

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必须设置安装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安全标示牌应当标明剧毒化学品品名、种类、罐体容积、载质量、施救方法、运输企业联系电话。

(三) 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驾驶人、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以及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上岗资格证。

(四) 随《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附运输企业对每辆运输车辆制作的运输路线图和运行时间表，每辆车拟运输的载质量。

承运单位不在目的地的，可以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委托运输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但不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委托。具体委托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核和查验以下事项：

(一) 审核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与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进行比对，审核证明文件与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同一性。

(二) 审核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是否有交通违法记分满 12 分，或者有两次以上驾驶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记录。

(三) 审核申请的通行路线和时间是否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

(四) 查验运输车辆是否设置安装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专用标识和安全标示牌，是否配备了主管部门规定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是否有非法改装行为，轮胎花纹深度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定期检验周期的时间是否在有效期内。

(五) 审核单车运输的数量是否超过行驶证核定载质量。

第十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审核和查验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对证明文件真实有效，运输单位、运输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符

二、危险化学品管理

合规定，通行路线和时间对公共安全不构成威胁的，报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每次运输一车一证，有效期不超过15天。

（二）对其他申请条件符合要求，但通行路线和时间有可能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变更通行路线和时间后，再予批准签发《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三）对车辆定期检验合格标志已超过有效期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将超过有效期的，没有设置专用标识、安全标示牌的，或者没有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应当经过检验合格，补充有关设置，配齐有关器材和用品后，重新受理申请。

（四）对证明文件过期或者失效的，证明文件与计算机数据库记录比对结果不一致或者没有记录的，承运单位不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资质的，驾驶人、押运人员不具备上岗资格的，驾驶人交通违法记录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或者车辆有非法改装行为或者安全状况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不予批准。

行驶路线跨越本县（市、区、旗）的，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行驶路线跨越本地（市、州、盟）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逐级上报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核准后的路线指定。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驶路线的指定，应当由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得途经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一条 签发通行证后，发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发证信息发送到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建立的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安全管理数据库，并通过书面或者信息系统通报沿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跨县（市、区、

旗)运输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跨地(市、州、盟)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报。

对气态、液态剧毒化学品单车运输超过五吨的,签发通行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报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具体通报和备案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制定。

第十二条 目的地、始发地和途经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及时了解剧毒化学品运输信息,加强对剧毒化学品运输车辆、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定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申请人或者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申领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对符合申领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

(二)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或者本办法所规定的许可事项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凭证。

第十五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需要勘察核定行驶线路的,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批准的,应当即时填发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并于当日送达

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对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出具不予批准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由发证公安机关成册核发给购买或者使用单位的，由该单位负责人按照制度规定审核签批使用。持证单位用完后应当及时将购买凭证的存根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已经领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购买凭证保管、填写、审核、签批、使用制度，严格管理。因故不再需要使用时，应当及时将尚未使用的购买凭证连同已经使用的购买凭证的存根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第十七条 销售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时，应当收验《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按照购买凭证或者准购证许可的品名、数量销售，并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和回执第二联，由购买经办人签字确认。

回执第一联由购买单位带回，并在保管人员签注接收情况后的七日内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回执第二联由销售单位在销售后的七日内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核查存档。

第十八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运输安全的管理规定，悬挂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禁止超载、超速行驶；押运人员应当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以备查验。

运输车辆行驶速度在不超过限速标志的前提下，在高速公路上不低于每小时 70 公里、不高于每小时 90 公里，在其他道路上不超过每小时 60 公里。

剧毒化学品运达目的地后,收货单位应当在《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上签注接收情况,并在收到货物后的七日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送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备案存查。

第十九条 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发生错误时,应当注明作废并保留存档备查,不得涂改;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由持证单位负责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

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发生错误确需涂改的,应当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

第二十条 未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擅自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已经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对已经实施运输的,扣留运输车辆,责令购买、使用和承运单位共同派员接受处理;对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的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购买了剧毒化学品的,责令退回原销售单位。

利用骗取的许可证件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二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或者使用

作废的上述许可证件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填写《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和《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记录剧毒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

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对公安机关依照本办法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在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单位发证的；
- （二）除不可抗力外，不按本办法规定的时限办理许可证件的；
- （三）索取、收受当事人贿赂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四）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五）违反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处罚或者收取费用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由公安部统一印制；其他法律文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各发证公安机关自行印制；各类申请书式样由公安部制定，申领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印制。

第二十九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城市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参照本办法关于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 1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人员的安全和防护，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管理以及豁免管理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工作负责，并依法对其造成的放射性危害承担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场所安全和防护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其入口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必要的防护安全连锁、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

射线装置的生产调试和使用场所，应当具有防止误操作、防止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放射性同位素的包装容器、含放射性同位素的设备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放射源上能够设置放射性标识的，应当一并设置。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工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或者显示危险信号。

第六条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运行故障，并避免故障导致次生危害。

第七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对放射性同位素贮存场所应当采取防火、防水、防盗、防丢失、防破坏、防射线泄漏的安全措施。

对放射源还应当根据其潜在危害的大小，建立相应的多重防护和安全措施，并对可移动的放射源定期进行盘存，确保其处于指定位置，具有可靠的安全保障。

第八条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第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

家环境监测规范，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可以委托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第十条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涉及的辐射监测和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的终态辐射监测，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委托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相应资质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的日常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人员安全或者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立即停止辐射作业并报告发放辐射安全许可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经发证机关检查核实安全隐患消除后，方可恢复正常作业。

第十二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情况；
- （二）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 （三）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接受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辐射安全培训”）情况；
- （四）放射性同位素进出口、转让或者送贮情况以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台账；
- （五）场所辐射环境监测和个人剂量监测情况及监测数据；

- (六) 辐射事故及应急响应情况；
- (七) 核技术利用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退役情况；
- (八) 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整改情况；
- (九)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落实情况。

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整改。

第十三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以下简称《基本标准》）确定的甲级、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

依照前款规定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完成下列工作：

- (一) 将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转让；
- (二)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第十四条 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实施退役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实施退役。

第十五条 退役工作完成后六十日内，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向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退役核技术利用项目终态验收，并提交退役项目辐射环境终态监测报告或者监测表。

依法实施退役的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自终态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在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依法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前，应当确保环境辐射安全，妥善实施辐射工作场所或者设备的退役，并承担退役完成前所有的安全责任。

第三章 人员安全和防护

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部审定的辐射安全培训和考试大纲，对直接从事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操作人员以及辐射防护负责人进行辐射安全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

第十八条 辐射安全培训分为高级、中级和初级三个级别。

从事下列活动的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中级或者高级辐射安全培训：

- （一）生产、销售、使用 I 类放射源的；
- （二）在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操作放射性同位素的；
- （三）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
- （四）使用伽玛射线移动探伤设备的。

从事前款所列活动单位的辐射防护负责人，以及从事前款所列装置、设备和场所设计、安装、调试、倒源、维修以及其他与辐射安全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应当接受中级或者高级辐射安全培训。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辐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初级辐射安全培训。

第十九条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并有专职培训管理人员；
- （二）有常用的辐射监测设备；

(三) 有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实践场地与设施;

(四) 有核物理、辐射防护、核技术应用及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专业教师。

拟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应当有五名以上专业教师,其中至少两名具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拟开展中级或者高级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应当有十名以上专业教师,其中至少五名具有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外聘教师不得超过教师总数的30%。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专业教师应当接受环境保护部组织的培训,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

环境保护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高级、中级和初级辐射安全培训;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单位可以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其推荐的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名单,并定期对名单所列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负责对参加辐射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并对考核合格的人员颁发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格式由环境保护部规定。

取得高级别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不需再接受低级别的辐射安全培训。

第二十二条 取得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应当每四年接受一次再

培训。

辐射安全再培训包括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辐射安全与防护专业标准、技术规范，以及辐射事故案例分析与经验反馈等内容。

不参加再培训的人员或者再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其辐射安全培训合格证书自动失效。

第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标准，对本单位的辐射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的，应当立即核实和调查，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安排专人负责个人剂量监测管理，建立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个人剂量档案应当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工作岗位、剂量监测结果等材料。个人剂量档案应当保存至辐射工作人员年满七十五周岁，或者停止辐射工作三十年。

辐射工作人员有权查阅和复制本人的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调换单位的，原用人单位应当向新用人单位或者辐射工作人员本人提供个人剂量档案的复制件。

第二十四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不具备个人剂量监测能力的，应当委托具备下列条件的机构进行个人剂量监测：

- (一) 具有保证个人剂量监测质量的设备、技术；
- (二) 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部对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进行评估，择优向社会推荐。

环境保护部定期对其推荐的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进行监测质量考核；

对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接受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负责。

接受委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的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单位出具监测报告，并将监测结果以书面和网上报送方式，直接报告委托单位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部应当建立全国统一的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数据库，并与卫生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第四章 废旧放射源与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管理

第二十八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

转让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转让双方应当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进口放射源转让时，转入单位应当取得原出口方负责回收的承诺文件副本。

第二十九条 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三个月内，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以下简称“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相关费用。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收贮废旧放射源和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依法被撤销、依法解散、依法破产或者因其

他原因终止的，应当事先将本单位的放射源依法转让、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并承担上述活动完成前所有的安全责任。

第三十一条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送交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废旧放射源返回原出口方的，应当在返回活动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将放射性同位素出口表报其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建立废旧放射源的收贮台账和相应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于每季度末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汇总统计，每年年底对已贮存的废旧放射源进行核实，并将统计和核实结果分别上报环境保护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对已经收贮入库或者交回生产单位的仍有使用价值的放射源，可以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后进行再利用。具体办法由环境保护部另行制定。

对拟被再利用的放射源，应当由放射源生产单位按照生产放射源的要求进行安全性验证或者加工，满足安全和技术参数要求后，出具合格证书，明确使用条件，并进行放射源编码。

第三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送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贮存。

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应当对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妥善收贮。

禁止擅自转移、贮存、退运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的物品。

第三十五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应当建立辐射监测系统，配备足够的辐射监测人员，在废旧金属原料入炉前、产品出厂前进行辐射监测，并将放射性指标纳入产品合格指标体系中。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含有废旧金属回收熔炼工艺的，应当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未配套建设辐射监测设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予通过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辐射监测人员进行废旧金属辐射监测和应急处理时，应当佩戴个人剂量计等防护器材，做好个人防护。

第三十六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发现并确认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并在四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对辐射监测结果进行核实，查明导致辐射水平异常的原因，并责令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采取措施，防止放射性污染。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监测结果异常信息。

第三十七条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送贮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所产生的费用，由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的原持有者或者供货方承担。

无法查明废弃放射源或者被放射性污染物品来源的，送贮费用由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承担；其中，对已经开展辐射监测的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实、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可以酌情减免其相关处理费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依法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委托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接受委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其颁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工作实际,配备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

各级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具备三年以上辐射工作相关经历。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并通过中级以上辐射安全培训。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并通过初级以上辐射安全培训。

第四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环境保护部认可,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由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可。

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应当定期接受专业知识和考核。

取得高级职称并从事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工作十年以上,或者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的辐射防护安全监督员,可以免于辐射安全培训。

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大纲,明确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的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实施程序、报告制度、重要问题管理等内容,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相应的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类别，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监督检查计划。

监督检查计划应当按照辐射安全风险大小，规定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

第六章 应急报告与处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财政、新闻、宣传等部门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应急机构和职责分工；
- （二）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 （三）辐射事故分级与应急响应措施；
- （四）辐射事故的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 （五）辐射事故信息公开、公众宣传方案。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还应当包括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的应急响应措施及其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的风险，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

第四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两小时内填写初始报告，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发生辐射事故的，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还应

当同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五条 接到辐射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或者故障影响，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外部应急响应工作。

第四十六条 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或者可能发生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将辐射事故或者故障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逐级上报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当同时向环境保护部报告。

接到含 I 类放射源装置重大运行故障报告的环境保护部门，应当在两小时内将故障信息逐级上报至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第四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确认属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或者重大辐射事故的，应当及时通报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并在两小时内上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核实，确认事故类型，在两小时内报告国务院，并通报公安部和卫生部。

第四十八条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运行故障的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事故或者故障处置实施方案，并在当地人民政府和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指导下实施具体处置工作。

辐射事故和运行故障处置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以及由事故、故障导致的应急处置费用，由发生辐射事故或者运行故障的单位承担。

第四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每半年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辐射事故和运行故障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汇总报告报送环境保护部，同时抄送同级公安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

第七章 豁免管理

第五十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基本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对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管理的豁免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 已经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少量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经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后，可以被豁免管理。

前款所指单位提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应当提交其使用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辐射水平低于《基本标准》豁免水平的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使用单位，报请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时，除提交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量、使用条件、操作方式以及防护管理措施等情况的证明：

（一）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较大批量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二）未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使用低于《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的射线装置、放射源以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

第五十三条 对装有超过《基本标准》规定豁免水平放射源的设备，经检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确定的辐射水平的，设备的生产或者进口单位向环境保护部报请备案后，该设备和相关转让、使用活动可以被豁免管理。

前款所指单位，报请环境保护部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辐射安全分析报告,包括活动正当性分析,放射源在设备中的结构,放射源的核素名称、活度、加工工艺和处置方式,对公众和环境的潜在辐射影响,以及可能的用户等内容。

(二)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证明设备符合《基本标准》有条件豁免要求的辐射水平检测报告。

第五十四条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出具的豁免备案证明文件,报环境保护部。

环境保护部对已获得豁免备案证明文件的活动或者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定期公告。

经环境保护部公告的活动或者活动中的射线装置、放射源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在全国有效,可以不再逐一办理豁免备案证明文件。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 (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 (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

(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辐射安全许可证：

- （一）未按规定建立废旧放射源收贮台账和计算机管理系统的；
- （二）未按规定对已收贮的废旧放射源进行统计，并将统计结果上报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辐射安全管理

（一）废旧放射源，是指已超过生产单位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使用寿命，或者由于生产工艺的改变、生产产品的更改等因素致使不再用于初始目的的放射源。

（二）退役，是指采取去污、拆除和清除等措施，使核技术利用项目不再使用的场所或者设备的辐射剂量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主管部门不再对这些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管。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防治放射性污染，保障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放射性污染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部门职责）

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环保部门）对本市范围内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县环保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的以下工作：

（一）IV类、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二）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在室外、野外探伤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及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受市环保部门委托，审批和颁发IV类、V类放射源和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单位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市卫生、公安、城市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信息共享）

市和区、县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公安、城市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联席会议等形式，定期研究解决放射性污染防治有关问题，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环保部门应当组织建立放射性污染管理信息系统。环保、公安、卫生、城市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互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条（防治规划）

市环保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并纳入本市环境保护规划。

区、县环保部门应当根据市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本区、县放射性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六条（禁止规定）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内生产、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或者 I 类、II 类射线装置。

禁止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超出辐射安全许可证规定的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第七条（放射性工作场所的定期检测）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按照国家有关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标准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检测。发现异常情况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在 12 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报告。其中，属于医疗卫生机构的，还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将定期监测结果纳入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防护年度评估报告。

第八条（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日常监管）

使用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单位应当每日检查并记录探伤装置的使用情况以及使用的安全防护情况，并每月向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报告检查情况。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对使用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单位进行安全防护情况抽查。

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市环保部门的规定，逐步实行实时定位监控。

第九条（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转移使用管理）

在本市范围内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出本单位工作场所使用的，应当在使用前 3 日内，持辐射安全许可证，向移入地的区、县环保部门备案，并告知移出地的区、县环保部门；移入地和移出地为同一区、县的，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县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使用结束后 5 日内，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使用单位应当向原备案的区、县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其中，跨区、县使用的，使用单位还应当告知移出地的区、县环保部门。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使用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市环保部门备案。市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有关区、县环保部门。

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含放射源探伤装置的作业要求）

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在室外、野外作业时，作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作业现场划定一定范围的控制区，并设置警戒线及明显的警示标志。

作业过程中，委托作业单位和探伤单位应当加强探伤现场的安全保卫，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探伤作业现场。每台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应当保证有 2 人以上负责操作，1 人以上负责警戒和监控。

含放射源探伤装置需要在野外贮存的，应当贮存在相对封闭的场所内。贮存场所应当由专人看管，并采取防盗、防射线泄漏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内。

区、县环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含放射源探伤装置作业现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放射源和含放射源射线装置运输管理）

放射源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应当由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不得从事放射源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运输活动。

禁止利用公共交通工具运输放射源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禁止将放射源或者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与其他物质混合运输。

利用道路运输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和非密封性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使用放射性物质运输专用车辆。专用车辆应当按照《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程》的要求，配备防护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保持卫星定位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车辆检查时，发现装载放射源和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车辆有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环保部门通报。

第十二条（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台帐管理）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规定，建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管理台帐。

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其管理台帐应当载明购买单位名称、地址以及其所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等情况；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其管理台帐应当载明设备的使用、保养、检测、维修等情况。

第十三条（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

辐射工作单位停止使用放射性工作场所时应当对放射性工作场所实施退役，并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放射性工作场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审查合格后，放射性工作场所方可用作其他用途。

放射性工作场所退役完成后，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在 20 日内办理相应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注销或者变更手续。

第十四条（应急和事故管理）

环保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编制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根据市和区、县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单位的应急方案，并报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备案。

发生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区、县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构或者环保、公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在接到放射性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影响，同时按照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报告的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第十五条（违反禁止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向无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向超出许可证规定种类和范围的单位转让放射性同位素或者射线装置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违反含放射源探伤装置日常监管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未按规定检查、记录、上报探伤装置的使用和安全防护情况或者未按规定实行定位监控的，由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违反含放射源探伤装置转移使用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向环保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的，由使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违反含放射源探伤装置作业活动要求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探伤装置未实行专人警戒的，由使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规定，将含放射源探伤装置存放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由所在地区、县环保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违反放射性物质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含放射源探伤装置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车辆，或者车辆未配备防护设施，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的，由环保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违反其他规定的处罚）

违反本规定关于放射性污染防治其他规定的，由环保部门、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违反本规定中有关放射性污染职业病防治规定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0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

华师设（2006）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管理，保证全校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我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环境，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第449号国务院令）及有关法规，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指不包括作为核燃料、核原料、核材料的其他放射性物质。射线装置指x线机、加速器及中子发生器。

第二章 申购与订货

第三条 凡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在订购前申购人必须落实经费，明确品种、规格，严格控制订购数量，避免造成浪费。

第四条 放射性同位素实行每年一次集中订货(具体日期由上海市科技公司下达), 申购人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院、系主管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设备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设备处委派专人按上海市的有关规定订货，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对外采购订货。

第三章 运输与保管

第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按市公安、环保部门现行规定执行，由设备处指定专人负责提货，然后直接交同位素订购人。订购人在收货时必须认真检查和核对，做好登记，如发现差错，应及时向设备处经办人员报告，以便妥善处理。如发现包装破损、溶液泄漏等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如验收合格，要及时与设备处经办人员联系办理报销和登记手续。

第四章 使用与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必须指定责任心强、工作认真和具备相当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和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放射性同位素储存保管制度，建立使用管理档案，做到出入库计量精确，记载内容清楚，责任到人，确保安全。

第七条 未经设备处同意，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保存租借、转卖放射性同位素。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防护与事故处理

第八条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必须申领许可证，领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许可登记范围内的放射性工作。各单位必须成立相应的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做好安全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宣传和教育工作，使用人必须经过严格培训，持证上岗，使用中严格遵守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操作和使用规

定。

第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使用、贮存场所和射线装置的工作场所必须设置防护设施，其入口处必须设置放射性标志、中文警示说明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报警装置或者工作信号，射线工作场所要定期进行放射性监测检查。

第十条 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理和贮存应有专人负责，严防污染环境，危及个人安全，如有违反规定，按情节轻重和造成后果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凡玩忽职守或利用放射性同位素进行破坏活动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惩。

第十一条 做好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人员的卫生保健、安全防护、个人剂量检查等工作，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包括临时和短期参加放射工作）必须先到的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放射工作人员证》后，方可从事所限定的放射工作，并定期进行体格检查。

第十二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空容器应及时清除干净，妥善保管，不得随意乱丢。由设备处联系有关部门统一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结束，各单位放射性同位素的管理人员必须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作一次清点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发生辐射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同时向学校报告。

第十五条 原《华东师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管理办法》（华师设[2001]7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核技术利用单位自查内容表

变化状况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仪器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在“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进行注册并通过认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项目开展环评审批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转让审批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超量转让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状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取证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等级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有效期	
安 全 管 理 要 求	内容	执行情况	备注
	野外使用记录（警戒、标志状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自行对放射性场所开展辐射环境监测的记录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辐射环境监测的记录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和档案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销售情况及记录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同位素购买台账记录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台账记录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台帐（含盘点）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安检保养记录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防护用品、应急装备和物资配备情况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三、辐射安全管理

工 作 场 所	衰变池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电离辐射标志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源库双人双锁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警示灯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技防/物防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装置/警戒线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放 射 性 废 弃 物	废物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废物暂存管 理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闲置源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废液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最后一次收储情况			

三、辐射安全管理

14	辐射环境年度监测报告	1	日期:
15	辐射工作人员剂量检测报告	1	日期:
16	放射源和射线装置明细表	1	
17	放射性三废处理方案	1	
18	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文件	1	
19	同位素室外作业计划书	1	
20	同位素室外作业安全保卫方案	1	
21	同位素室外作业转移使用备案表等	1	
22	执法单位相关执法文书	1	
23	执法单位日常监督检查单	2	
24	监测仪器证明材料	2	仪器台数:
25	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含布点图)	2	日期:
26	按照辐射环境监测方案(含布点图)的自行监测记录	2	
27	辐射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	2	
28	放射工作人员培训合格证	2	人数: 高级中级初级
29	防护用品证明材料	2	
30	应急响应预案	2	日期:
31	操作规程	2	
32	管理体系与岗位职责	2	
33	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	2	
34	持有、寄存台账管理制度	2	

三、辐射安全管理

35	销售台账管理制度	2	
36	设备检修维护制度	2	
37	放射性同位素使用登记制度	2	
38	人员培训制度	2	
39	质保大纲、质量控制检测计划	2	
40	质控检测报告或质控检测设备证明文件	2	
41	放射源运输相关批文、检测单	2	
42	放射源包装容器证书复印件	1	
43	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	1	
44	专用运输工具情况说明书	1	

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国科发财字〔2006〕39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实验动物管理工作质量和水平，维护动物福利，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适应科学研究、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的需要，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提出本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善待实验动物，是指在饲养管理和使用实验动物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使实验动物免遭不必要的伤害、饥渴、不适、惊恐、折磨、疾病和疼痛，保证动物能够实现自然行为，受到良好的管理与照料，为其提供清洁、舒适的生活环境，提供充足的、保证健康的食物、饮水，避免或减轻疼痛和痛苦等。

第三条 本意见适用于以实验动物为工作对象各类组织与个人。

第四条 各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负责对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及使用单位应设立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或实验动物道德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等)。其主要任务是保证本单位实验动物设施、环境符合善待实验动物的要求，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得到必要的培训和学习，动物实验实施方案设计合理，规章制度齐全并能有效实施，并协调本

单位实验动物的应用者之间尽可能合理地使用动物以减少实验动物的使用数量。

第六条 善待实验动物包括倡导“减少、替代、优化”的“3R”原则，科学、合理、人道地使用实验动物。

第二章 饲养管理过程中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第七条 实验动物生产、经营单位应为实验动物提供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饲养室的内环境指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实验动物笼具、垫料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笼具应定期清洗、消毒；垫料应灭菌、除尘，定期更换，保持清洁、干爽。

第九条 各类动物所占笼具最小面积应符合国家标准，保证笼具内每只动物都能实现自然行为，包括：转身、站立、伸腿、躺卧、舔梳等。笼具内应放置供实验动物活动和嬉戏的物品。

孕、产期实验动物所占用笼具面积，至少应达到该种动物所占笼具最小面积的110%以上。

第十条 对于非人灵长类实验动物及犬、猪等天性喜爱运动的实验动物，种用动物应设有运动场地并定时遛放。运动场地内应放置适于该种动物玩耍的物品。

第十一条 饲养人员不得戏弄或虐待实验动物。在抓取动物时，应方法得当，态度温和，动作轻柔，避免引起动物的不安、惊恐、疼痛和损伤。在日常管理中，应定期对动物进行观察，若发现动物行为异常，应及时查找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必要措施予以改善。

第十二条 饲养人员应根据动物食性和营养需要，给予动物足够的饲料和清洁的饮水。其营养成分、微生物控制等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应充分满足实验动物妊娠期、哺乳期、术后恢复期对营养的需要。

对实验动物饮食、饮水进行限制时，必须有充分的实验和工作理由，并报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或实验动物道德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等）批准。

第十三条 实验犬、猪分娩时，宜有兽医或经过培训的饲养人员进行监护，防止发生意外。对出生后不能自理的幼仔，应采取人工喂乳、护理等必要的措施。

第三章 应用过程中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第十四条 实验动物应用过程中，应将动物的惊恐和疼痛减少到最低程度。实验现场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在符合科学原则的条件下，应积极开展实验动物替代方法的研究与应用。

第十五条 在对实验动物进行手术、解剖或器官移植时，必须进行有效麻醉。术后恢复期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镇痛和有针对性的护理及饮食调理。

第十六条 保定实验动物时，应遵循“温和保定，善良抚慰，减少痛苦和应激反应”的原则。保定器具应结构合理、规格适宜、坚固耐用、环保卫生、便于操作。在不影响实验的前提下，对动物身体的强制性限制宜减少到最低程度。

第十七条 处死实验动物时，须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实施安死术。处死现场，不宜有其他动物在场。确认动物死亡后，方可妥善处置尸体。

第十八条 在不影响实验结果判定的情况下，应选择“仁慈终点”，避免延长动物承受痛苦的时间。

第十九条 灵长类实验动物的使用仅限于非用灵长类动物不可的实验。除非因伤病不能治愈而备受煎熬者，猿类灵长类动物原则上不予处死，实验结束后单独饲养，直至自然死亡。

第四章 运输过程中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

第二十条 实验动物的国内运输应遵循国家有关活体动物运输的相关规定；国际运输应遵循相关规定，运输包装应符合 IATA 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实验动物运输应遵循的规则

1. 通过最直接的途径本着安全、舒适、卫生的原则尽快完成。
2. 运输实验动物，应把动物放在合适的笼具里，笼具应能防止动物逃逸或其它动物进入，并能有效防止外部微生物侵袭和污染。
3. 运输过程中，能保证动物自由呼吸，必要时应提供通风设备。
4. 实验动物不应与感染性微生物、害虫及可能伤害动物的物品混装在一起运输。
5. 患有伤病或临产的怀孕动物，不宜长途运输，必须运输的，应有监护和照料。
6. 运输时间较长的，途中应为实验动物提供必要的饮食和饮用水，避免实验动物过度饥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动物的运输应注意的事项

1. 在装、卸过程中，实验动物应最后装上运输工具。到达目的地时，应最先离开运输工具。

2. 地面或水陆运送实验动物，应有人负责照料；空运实验动物，发运方应将飞机航班号、到港时间等相关信息及时通知接收方，接收方接收后应尽快运送到最终目的地。

3. 高温、高热、雨雪和寒冷等恶劣天气运输实验动物时，应对实验动物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地面运送实验动物应使用专用运输工具，专用运输车应配置维持实验动物正常呼吸和生活的装置及防震设备。

5. 运输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了解和掌握有关实验动物方面的知识。

第五章 善待实验动物的相关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实验动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四条 使用实验动物进行研究的科研项目，应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该方案经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或实验动物道德委员会、实验动物伦理委员会等）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 使用实验动物进行动物实验应有利于科学技术的创新与发展；有益于教学及人才培养；有益于保护或改善人类及动物的健康及福利或其他科学价值。

第二十六条 各级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相关人员了解善待实验动物的知识和要求，正确掌握相关技术。

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虐待实验动物。情节较轻者，由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情节较重或屡教不改者，应离开实验动物工作

岗位；因管理不妥屡次发生虐待实验动物事件的单位，将吊销单位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或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1. 非实验需要，挑逗、激怒、殴打、电击或用有刺激性食品、化学药品、毒品伤害实验动物的；
2. 非实验需要，故意损害实验动物器官的；
3. 玩忽职守，致使实验动物设施内环境恶化，给实验动物造成严重伤害、痛苦或死亡的；
4. 进行解剖、手术或器官移植时，不按规定对实验动物采取麻醉或其他镇痛措施的；
5. 处死实验动物不使用安死术的；
6. 在动物运输过程中，违反本意见规定，给实验动物造成严重伤害或大量死亡的；
7. 其它有违善待实验动物基本原则或违反本意见规定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相关术语

1. 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2. “3R”（减少、替代、优化）原则：

减少（Reduction）：是指如果某一研究方案中必须使用实验动物，同时又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法，则应把使用动物的数量降低到实现科研目的所需的最小量。

替代(Replacement): 是指使用低等级动物代替高等级动物, 或不使用活着的脊椎动物进行实验, 而采用其它方法达到与动物实验相同的目的。

优化(Refinement): 是指通过改善动物设施、饲养管理和实验条件, 精选实验动物、技术路线和实验手段, 优化实验操作技术, 尽量减少实验过程对动物机体的损伤, 减轻动物遭受的痛苦和应激反应, 使动物实验得出科学的结果。

3. **保定:** 为使动物实验或其它操作顺利进行而采取适当的方法或设备限制动物的行动, 实施这种方法的过程叫保定。

4. **安死术:** 是指用公众认可的、以人道的方法处死动物的技术。其含义是使动物在没有惊恐和痛苦的状态下安静地、无痛苦地死亡。

5. **仁慈终点:** 是指动物实验过程中, 选择动物表现疼痛和压抑的较早阶段为实验的终点。

第二十九条 本意见由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4 号令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实验动物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实验动物质量，使实验研究、检测结果和安全试验正确可靠，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动物，是指用于各种动物实验或者作为生物制剂原料的啮齿（小鼠、大鼠、地鼠、豚鼠等）、兔、犬、猫和非人灵长类等常用动物及用于科学实验和检测的其他动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一切实验动物及与实验动物相关的笼器具、饲料、垫料、设备等一系列支撑条件的研究、生产领域。

第四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是本市实验动物管理的主管部门。

市科委可委托有关部门从事实验动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用于实验动物的建筑设施应当合理布局，其空间组合、内外环境条件、设备设施、日常管理等，均须符合所需的科学要求，逐步做到标准化、系列化。

第六条 一切用于实验动物的饲养器具、设备、实验动物的饮水和饲料的配制、成形、包装、运送、灭菌与保存，应当符合各类、各系、各级实验动物所需要的标准，确保卫生和营养要求。

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保种、繁育方法必须符合各类、各系、各级实验动物

四、实验动物管理

的微生物学、遗传学标准，并持有微生物学、遗传学监测控制报告和繁育记录。

应用实验动物进行实验、安全评价和药品检定或者制作生物制品等的单位，也必须具备相应的饲养条件。

第八条 实验动物的引入和输出，除必须符合国家动植物检疫规定外，还须符合实验动物的特定需要与技术要求，并持有必要的证明和记录。

第九条 各实验动物机构应当由单位技术部门领导，并对机构内部的总体管理、经费使用、人才培养、繁育规划、统计核算、工作方式、操作规程、监控分析、设备维修等方面，建立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每年应当进行一次检查总结。

第十条 各实验动物机构，应当向市科委申请单项或者多项实验动物认可合格证。市科委对单项或者多项实验动物认可合格证的管理实行年检制度。

第十一条 市科委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经常对各实验动物机构的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凡使用未经认可的实验动物者，有关部门应当停止对其研究项目继续拨款，研究结果不予承认，检定或者评价报告视为无效，药品、生物制品或者其他产品均属不合格。

第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科委及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应当立即纠正；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对发生疫情不报，或者因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疫病扩散和人员致伤、中毒、患病等严重损害的实验动物机构和个人，应当追究其行政或者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实验动物管理

第十五条 市科委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并由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1987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实验动物质量管理办法》和《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法》，保障和提高实验动物及动物实验质量，做好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主管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申领和管理工作。上海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动管办）具体受理申请登记、组织评审、发放许可证的日常工作。

第三条 凡上海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实验动物与动物实验的机构，必须向市科委分别申领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证。

第四条 申请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机构，须具备下列条件：1、实验动物种子来源于国家实验动物种子中心、国际公认的相关机构或经市科委认可的其他种子供应单位，实验动物种子背景清楚，遗传和微生物质量符合国家标准；2、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3、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和垫料符合国家标准；4、具备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5、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持有证书；6、对饲育与供应的实验动物遗传、微生物质量有自检或委托检测能力。7、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应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应用实验动物进行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等和从事动物实验的机构，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1、应用的实验动物来自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机构；2、实验动物饲育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3、

四、实验动物管理

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和垫料符合国家标准； 4、具有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5、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持有证书。 6、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应符合环保、消防等有关规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许可证申领程序 1、申领许可证机构的实验动物设施在施工调试结束、笼器具等设备到位后，委托“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并取得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2、申领许可证机构向市实验动物管理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 3、市动管办进行现场核查并组织专家组全面评审，提交评审结果并签署意见，报市科委审批；如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可以短时改正并未严重影响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要求的问题，允许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后，市动管办再进行复查。 4、经市科委核准后，由市动管办办理发证手续。凡一次申请不合格者，限期二个月内整改后，重新评审。二次不合格者，年内不予再评审。

第七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凡需换领许可证者应在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市动管办提交书面申请。持有许可证的机构应接受不定期的年检或抽检。

第八条 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和出租给他人使用。持证机构也不得代售、转售、购买无证机构的动物及相关产品。

第九条 持证机构如停止或变更工作范围，应于一个月内交回许可证或办理变更手续；遗失许可证的，应当及时向市动管办报失并申请补领。

第十条 已取得《上海市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机构，应该按照许可证适用范围生产、供应实验动物。供应或出售时因附上统一格式的上海市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第十一条 取得许可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者，一经核实，将按违纪性质，分别给予警告处分、停业整改、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第十二条 凡未取得许可证的机构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及动物

四、实验动物管理

实验、生产药品、生物制品的，由市科委联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第十三条 凡擅自翻印、伪造许可证的机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实验动物管理规定

华师设（2006）5号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动物实验的效益，切实维护实验环境，根据《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国家科技部第2号令）和《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进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研、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个人，必须申领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使用的实验动物来自持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部门或个人；
- （二）实验动物饲养环境及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 （三）使用的实验动物饲料、饮用水和垫料符合国家标准；
- （四）具有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 （五）工作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并持有证书。

第四条 许可证不得转借、转让和出租给他人使用。持证单位和个人也不得代售或转售无证单位和个人的动物及相关产品。

第五条 实验动物管理人员、实验操作人员、饲养人员必须善待动物，尽量减少动物的痛苦，不得戏弄、虐待或随意处死动物。

四、实验动物管理

第六条 实验人员在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尽量优化动物实验设计，合理使用实验动物，充分利用实验动物及其器官，用尽可能少的动物做尽可能多的实验。

第七条 动物室的清洁消毒及其他日常工作由动物室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实验人员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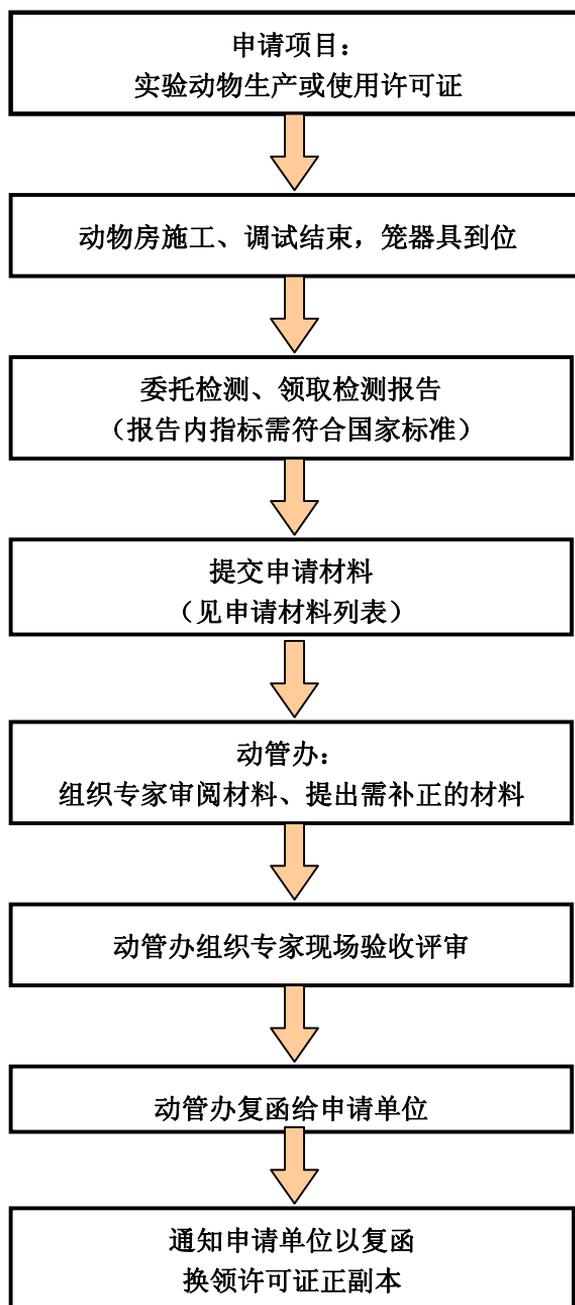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实验完毕后，必须妥善处理实验动物的尸体和器官，封好后置于学校规定的专用冷柜内集中冷冻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任何人不得随意丢弃实验动物的尸体和器官。

第九条 对长期从事实验动物饲养管理，取得显著成绩的部门或者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部门或者个人，由学校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设备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领、审批程序图



上海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材料列表

申报材料列表:

- 申请报告
-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申请书（使用单位）（上网下载）
-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生产单位）（上网下载）
- 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表（上网下载）
- 授权认可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标出实验动物设施位置的申请单位区域平面图
- 标出人流、物流、动物流的实验动物设施平面布置图
-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实验动物管理、伦理、福利委员会或小组的任命书
（人员名单和分工职责）
- 实验动物应急预案
- 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等管理规章制度
- 与实验动物有关的操作规程
- 动物设施运转记录表样张
- 与有资质的动物尸体处理机构签订的有效协议（复印件）

说 明:

1. 对于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将当场或五日内一次告知需补正的材料。

四、实验动物管理

2. 市动管办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验收工作。
3. 申请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必须有日期和单位印章，并留有装订位置。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24 号令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下称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实验室及其从事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使人或者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本条例所称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对病原微生物实行分类管理，对实验室实行分级管理。

第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实验室生物安全标准。实验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承担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检查、维护实验设施、设备，控制实验室感染的职责。

第二章 病原微生物的分类和管理

第七条 国家根据病原微生物的传染性、感染后对个体或者群体的危害程度，将病原微生物分为四类：

第一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

第二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

第三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的微生物。

第四类 病原微生物，是指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统称为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

第八条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动物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后制定、调整并予以公布。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第九条 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所需要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相适应的设备；
- （二）具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工作人员；
- （三）具有有效的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的措施；
- （四）具有保证病原微生物样本质量的技术方法和手段。

采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的工作人员在采集过程中应当防止病原微生物扩散和感染，并对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作详细记录。

第十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通过陆路运输；没有陆路通道，必须经水路运输的，可以通过水路运输；紧急情况下或者需要将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往国外的，可以通过民用航空运输。

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运输目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用途和接收单位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 （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应当密封，容器或者包装材料还应当符合防水、防破损、防外泄、耐高（低）温、耐高压的要求；
- （三）容器或者包装材料上应当印有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警告用语和提示用语。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

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检验检疫过程中需要运输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由国务院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批准，并同时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通报。

通过民用航空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除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取得批准外，还应当经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批准。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关于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即时批准。

第十二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由不少于2人的专人护送，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通过公共电（汽）车和城市铁路运输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

第十三条 需要通过铁路、公路、民用航空等公共交通工具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承运单位应当凭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批准文件予以运输。

承运单位应当与护送人共同采取措施，确保所运输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安全，严防发生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事件。

第十四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指定的菌（毒）种保藏中心或者专业实验室（以下称保藏机构），承担集中储存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的任务。

保藏机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向实验室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

保藏机构应当制定严格的安全保管制度，作好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

本进出和储存的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设专库或者专柜单独储存。

保藏机构储存、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其经费由同级财政在单位预算中予以保障。

保藏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保藏机构应当凭实验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批准文件，向实验室提供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并予以登记。

第十六条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保藏机构接受实验室送交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应当予以登记，并开具接收证明。

第十七条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在运输、储存中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在2小时内分别向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护送人所在单位和保藏机构的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发生被盗、被抢、丢失的，还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容器或者包装材料，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依法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第三章 实验室的设立与管理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实验室对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将实验室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三级、四级实验室或者生产、进口移动式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并依法履行有关审批手续；
- （二）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 （三）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五）生物安全防护级别与其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

前款规定所称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制定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应当遵循总量控制、合理布局、资源共享的原则，并应当召开听证会或者论证会，听取公共卫生、环境保护、投资管理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认可机构应当依照实验室生物安全

国家标准以及本 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认可；实验室通过认可的，颁发相应级别的生物安全实验室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第二十一条 一级、二级实验室不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三级、四级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实验目的和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

（二）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

（三）具有与拟从事的实验活动相适应的工作人员；

（四）工程质量经建筑主管部门依法检测验收合格。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是否符合上述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发给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应当向原批准部门报告。

实验室申报或者接受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应当符合科研需要和生物安全要求，具有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并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三条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动物防疫机构在实验室开展检测、诊断工作时，发现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需要进一步从事这类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同意，并在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实验室中进行。

专门从事检测、诊断的实验室应当严格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保证实验室生物安全。

第二十四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需要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实验活动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时起 2 小时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2 小时内未作出决定的，实验室可以从事相应的实验活动。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为申请人通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提供方便。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并互相通报实验室数量和实验室设立、分布情况，以及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及其从事相关实验活动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已经建成并通过实验室国家认可的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其他废物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实验活动。

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需要从事前款所指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批准部门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中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符合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保证生物安全和操作者人身安全的要求,并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经论证可行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需要在动物体上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应当在符合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的三级以上实验室进行。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生物安全管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定期对有关生物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定期对实验室设施、设备、材料等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以确保其符合国家标准。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室日常活动的管理。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实验室从事实验活动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国家标准和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实验室负责人应当指定专人监督检查实验室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三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采取安全保卫措施,严防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障实验室及其病原微生物的安全。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依照

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每半年将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的情况和实验室运行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应当有 2 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共同进行。

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三十六条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只能同时从事一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应当建立实验档案，记录实验室使用情况和安全监督情况。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档案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应当依照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废水、废气以及其他废物进行处置，并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

第三十九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应当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第四十条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应当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向该实验室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与运行的生物安全评估和技术咨询、论证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病原学、免疫学、检验医学、流行病学、预防兽医学、环境保护和实验室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地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该委员会承担本地区实验室设立和运行的技术咨询工作。

第四章 实验室感染控制

第四十二条 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指定专门的机构或者人员承担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定期检查实验室的生物安全防护、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保存与使用、安全操作、实验室排放的废水和废气以及其他废物处置等规章制度的实施情况。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应当具有与该实验室中的病原微生物有关的传染病防治知识，并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本实验室从事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时,实验室负责人应当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同时派专人陪同及时就诊;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将近期所接触的病原微生物的种类和危险程度如实告知诊治医疗机构。接诊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救治;不具备相应救治条件的,应当依照规定将感染的实验室工作人员转诊至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具备相应传染病救治条件的医疗机构应当接诊治疗,不得拒绝救治。

第四十四条 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并同时向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报告。

第四十五条 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接到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人员对该实验室生物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发生实验室感染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报告,并同时采取控制措施,对有关人员进行医学观察或者隔离治疗,封闭实验室,防止扩散。

第四十六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关于实验室发生工作人员感染事故或者病原微生物泄漏事件的报告,或者发现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造成实验室感染事故的,应当立即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依法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 (一) 封闭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实验室或者可能造成病原微生物扩散的场所;
- (二)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三) 对病人进行隔离治疗,对相关人员进行医学检查;
- (四) 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

- (五) 进行现场消毒；
- (六)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隔离、扑杀等措施；
- (七) 其他需要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七条 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及其执行职务的医务人员发现由于实验室感染而引起的与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的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患有疫病、疑似患有疫病的动物，诊治的医疗机构或者兽医医疗机构应当在 2 小时内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 2 小时内通报实验室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四十八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扩散，有可能造成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 (二) 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 (三) 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 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从事病原微生物

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病原微生物泄漏或者扩散现场调查取证、采集样品，查阅复制有关资料。需要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的，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业机构实施。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对实验室认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二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的职权和程序履行职责，做到公正、公平、公开、文明、高效。

第五十三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出示执法证件，并依照规定填写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笔录、采样记录等文书经核对无误后，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人、被采样人签名。被检查人、被采样人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自己签名后注明情况。

第五十四条 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执行职务，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不依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举报的有关人

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五十五条 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属于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需要处理的事项的，应当及时告知该部门处理；下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及时处理或者不积极履行本部门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上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直接予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准予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撤销原批准决定，责令有关实验室立即停止有关活动，并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

藏机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违法作出批准决定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作出批准决定的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八条 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实验室不颁发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为了检验检疫工作的紧急需要，申请在实验室对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开展进一步检测活动，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批准决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 (二)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 (三)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 (四)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 (五)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 (六)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 (七)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 (八)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第六十四条 认可机构对不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予以认可，或者对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国家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实验室不予认可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认可资格，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监督检查职责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军队实验室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参照本条例负责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施行前设立的实验室，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范

沪卫科教〔2006〕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止病原体通过实验室向外环境扩散和实验室感染，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根据《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04）和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市对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实行“预防为主、分级管理、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管理原则。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指从事《名录》中所规定的适用于（A）BSL-1和（A）BSL-2防护等级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场所。

本规范所称的实验活动是指实验室从事与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品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

第四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第五条 本规范为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章 管理要求

第一节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负责,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建立本单位生物安全管理体系,落实生物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

(二)定期召开生物安全管理会议,对实验室生物安全相关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三)批准和发布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危害评估等重要文件。

第七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制(修)订和实施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生物安全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和标准操作规程;

(二)负责组织对涉及的生物因子、使用动物、重组 DNA 以及基因修饰物质的研究方案进行审查和风险评估;

(三)负责对本单位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保存和使用,实验室安全操作,实验室废气、废水、废弃物处置和消毒灭菌等规章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评估实施效果;

(四)负责组织跟踪国际国内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最新动态;

(五)负责定期调查、了解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健康状况和健康监护情况;

(六)组织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并评估培训效果。

第八条 实验室负责人为实验室生物安全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职责为: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 (一) 全面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
- (二) 决定并授权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
- (三) 监督有关法规和标准操作规程的执行，纠正违规行为并有权作出停止实验的决定；
- (四) 任命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员具体落实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 (五) 负责制定和实施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 (六) 负责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以及处理意见向设立单位生物安全管理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报告；
- (七) 负责对涉及感染性物质的研究计划、方案以及操作程序等，实施前的生物安全审查。

第九条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员的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实验室生物安全保障以及技术规章方面的咨询工作；
- (二) 就技术方法、程序和方案、生物因子、材料和设备进行定期的内部安全检查；
- (三) 纠正违反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 (四) 在出现潜在感染性物质溢出或其他事故时，协助事故调查；
- (五) 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废弃物的有效管理与安全处置；
- (六) 检查和监督实验室各项消毒灭菌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编写生物安全手册，手册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体系
- (二) 生物因子生物危害评估
- (三) 实验室人员和项目准入制度
- (四) 人员培训考核制度

- (五) 人员健康监护制度
- (六) 生物安全检查制度
- (七) 实验室人员生物安全行为规范
- (八) 实验室内务管理制度
- (九) 实验室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安全保管和档案管理制度
- (十) 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制度
- (十一) 实验室消毒隔离制度
- (十二) 实验室生物危险标识使用规定
- (十三) 事件、伤害、事故和职业性疾病报告制度
- (十四) 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
- (十五) 实验活动生物安全标准操作规程
- (十六) 其他必要的管理性和技术性文件

第二节 备案

第十一条 本市开展《名录》中所规定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按《关于在本市开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向所在区（县）卫生局卫生监督所备案。二级实验室还应向所在区（县）公安机关备案。

第三节 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工作人员上岗考核制度，所有与实验活动相关的人员都应经过培训并取得上岗资质。

第十三条 培训对象应包括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样本运输人员、废弃物处置人员、仪器设备维修人员等。

第十四条 培训内容应包括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消防和应急处置预案、化学和放射安全、生物危险和传染预防、应急救护等课程。

第十五条 实验室相关人员应每年接受生物安全培训。培训组织机构应采取有效方法对培训的效果进行评估。实验室设立单位应建立人员培训档案。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应定期对实验人员开展与其从事实验活动相关的健康体检，建立人员健康档案。

第十七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应在身体状况良好的情况下进入实验区工作，若出现疾病、过劳状态或其他意外状况，则不应进入实验区或立即退出实验区。

第四节 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管理

第十八条 生物样本采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样本采集人员应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并具有与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危害等级相适应的生物安全防护装备和防止扩散污染的措施。

样本采集人员应对样本的来源、采集时间、采集人员等做好记录。

第十九条 高致病性（或疑似）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运送应按《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生物样本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非高致病性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运送应由专人负责，专车运送，运送人员应经过培训取得相关资质，不得通过公共交通工具运送，运送过程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状况，运送单位、运送人、接受机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二十条 单位内部运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满足生物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密封，防水、防破损、防外泄。

外送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容器或包装材料应满足国际民航

组织《危险品航空安全运输技术细则》(Doc9284 包装说明 PI650)规定的 B 类包装要求。

最外层的容器或包装材料上应按规定做好生物安全警示标识。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保藏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菌(毒)种或样本保藏部位为内部治安保卫的重点,有关实验室内部治安保卫管理应严格按照国务院第 421 号令《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保藏,双人双锁,并建立所保藏的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名录清单。

保藏的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应设立专册(卡),详细记录名称、编号、来源、鉴定的日期和结果、鉴定者、所用的培养基、保藏的方法、传代次数等。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应建立菌(毒)种和生物样本的销毁制度,销毁保存的菌(毒)种和生物样本应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并在专册(卡)上注销并注明原因、时间、方法、数量、经办人等。

第五节 实验室环境、设备与器材的消毒和废弃物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应根据相关标准的要求结合实验工作的类型、操作生物因子的特性选择适宜的消毒方法。

应编写包括针对各种设施、设备、工作环境、污染状态的消毒程序的操作规程。

应根据《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的规定采用有效手段监测消毒效果,并要作好书面记录。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空调系统应定期维护、清洗消毒,并有书面记录,空调系统清洗消毒应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承担。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根据国家规定的要求建立实验器材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置工作程序。

实验器材和废弃物处置应由专人负责。

实验室污水须经无害化处理后排放。

实验用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和实验器材、弃置的菌（毒）种、生物样本、培养物和被污染的废弃物应在实验室同一建筑内消毒灭菌，达到生物学安全后再按感染性废弃物收集处理。

实验用非一次性个人防护用品和实验器材，应放置在有生物安全标记的防漏袋中送至指定地点消毒灭菌后方可清洗。运送过程中应防止有害生物因子的扩散。

经生物无害化处理后的废弃物包装必须符合要求，并有中文标签，标签内容包括产生部门、日期、类别等。

实验废弃物最终处置必须交由经市环保部门资质认定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

第二十七条 其他可能接触感染性或潜在感染性材料的相关场所的消毒和废弃物处置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本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六节 应急处置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应建立意外事件应急处置系统，制订针对意外暴露和事故等状况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对暴露病原微生物的检测和生物危害评估。
- （二）明确高危险区域和地点。
- （三）明确可以暴露于危险或受感染的人员及其这些人员的转移通道。
- （四）列出能够接受暴露或感染人员进行治疗、隔离的单位和运送方案。

(五) 列出事故处理需要的免疫血清、疫苗、药品、特殊仪器和其他物资的来源。

(六) 列出应急状态下所需的装备和制剂的名录及存放地点。

(七) 明确事故处理的责任人员及其所承担的职责。

(八) 其他必须明确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的应急预案应每年培训或演练,所有工作人员应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操作程序等有关事项。

第三章 技术要求

第一节 生物危害评估

第三十条 在建设实验室或开展实验活动之前,实验室设立单位的生物安全责任部门或责任人应参照卫生部《名录》组织各相关方面的专家对拟操作的生物因子的危害程度、实验活动的危险性、气溶胶传播的可能性、预防治疗的获得性、防护屏障的安全性、应急预案的有效性等因素进行评估,确定相应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等级。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生物危害评估结果应由设立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认可,并归档保存。

第二节 设施设备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所用设施、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

第三十三条 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要求:

(一) 无需特殊选址,可以设置在共用建筑物内。但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

啮齿动物进入的设计和设施，有开启式窗户的应设置纱窗。

(二) 布局应分实验区和非实验区，二者之间应有效分隔，在实验区外应有实验所需用品的储存、个人物品存放和工作人员休息的空间。实验室的人流、物流也应符合从清洁到污染的要求。

(三) 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平整、不渗水、易清洁并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

(四) 实验台和橱柜应牢固稳定，实验台面能防水、耐腐蚀、耐热、易消毒。

(五) 每个实验室应在靠近出口处设洗手池，洗手龙头应为自动感应式、长手柄式或脚踏式，备有洗手皂液，必要时配备快速消毒洗手液。

(六) 室内仪器和物品的摆放合理，便于操作，并应遵循易消毒的原则。

(七) 室内应有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的设备和设施。

(八) 室内使用的利器应盛放在固定的容器内。

(九) 室内照明应保证工作需要，并避免反光和强光。

(十) 在出口处应设挂衣装置，专门放置实验室工作服。

(十一) 门口应有一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标识。

第三十四条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设施设备要求

(一) 可设在共用建筑内，但应相对独立，设可自动关闭的带锁的门。

(二) 实验时门应呈关闭状态，在实验结束后实验室应呈锁闭状态。实验室的门或墙上应有可视窗。

(三) 在室内应配备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的型号应根据实验的项目和对象确定。生物安全柜应放在气流流动少，人员走动少，离出口处较远的位置，周围留有一定的空间。

(四) 当对可能产生气溶胶的感染性材料样本的操作无法在生物安全柜内

进行而必须采取外部操作时，应加装负压罩。

(五) 在所在的区域内应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并按期检查和验证，作好记录，确保消毒效果和使用安全。高压蒸汽灭菌器的安全、计量鉴（检）定和管理应符合国家压力容器管理的有关规定，使用人员应作好使用记录。

(六) 在室内应设有洗眼装置，必要时应设紧急喷淋。

(七) 应保障实验室的通风和换气，可采用自然通风，如采用机械通风，应保证有不少于每小时 3-4 次的通风换气次数。

(八) 应有可靠的电力供应和应急照明。保证紧急情况下基本设备的用电需要。

(九) 在门口应有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标识。

(十) 有特殊要求的专用实验室按其要求执行。

第三节 个人防护

第三十五条 实验室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应在生物危害评估的基础上，按防护级别的要求选择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和维护应有明确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个人防护要求：

(一) 工作场所应配备有足够的清洁专用工作服和乳胶手套，并有专柜存放。污染的工作服和手套应放置在有适当标记的防漏袋中消毒。

(二) 实验时应穿戴专用工作服和手套，手套应戴在工作服外面。穿戴工作服和手套时不得离开实验室。工作完全结束离开实验室之前方可除去手套和工作服。使用过的工作服和手套不得带离实验室，一次性手套和工作服不得清洗和再次使用。

(三) 当防护用品破损或污染物泼溅时应立即更换。

(四) 应着不露趾防滑防水的工作鞋。

第三十七条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个人防护要求：

(一) 进入工作场所操作时应穿专用防护服，戴防护帽和防护口罩，必要时使用面部保护装置。

(二) 在从事有可能出现渗漏的实验工作时，应穿戴防水鞋或防水鞋套。

第三十八条 其他可能接触感染性或潜在感染性材料相关场所的个人防护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参照同等级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要求执行。

第四节 安全操作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应在危害评估的基础上，对实验活动过程和所有对安全性有较大影响的特定实验活动制定标准操作规程，这些规程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相关实验和检测项目生物安全操作规程；

(二) 移液管和移液辅助器使用规程；

(三) 生物安全柜使用规程；

(四) 离心机使用规程；

(五) 匀浆器、摇床、搅拌器和超声处理器使用规程；

(六) 尖锐利器使用规程；

(七) 样本分离操作规程；

(八) 洗手操作规程；

(九) 其他有必要制定的操作规程。

第四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人员进出登记制度，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特殊情况下，非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的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由专人陪

同，并做好登记。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应建立内务管理制度，个人物品不允许带入实验区。

第四十二条 对会产生气溶胶或高浓度或大容量感染性材料的样本进行高风险实验操作时（包括离心、混匀、超生雾化和剧烈搅拌等），实验室应使用密封的离心机转子、安全的离心杯或样本储存容器，并只允许在生物安全柜或负压罩中开闭、装载和操作。

第四十三条 实验室应确保检测报告的生物无害性，宜采用电子通讯方式在清洁区打印、发放报告。在污染区出具的检测报告，需经消毒处理，达到生物安全后方可发出。

附录一 术语

一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指实验操作、安全设备和设施适应于从事具有明确生物学特征的、已知在健康成人中不引起疾病的、活的微生物菌（毒）种研究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是指实验操作、安全设备和设施适应于操作我国的生物危害第三类以下的致病微生物或少量第二类致病微生物的某些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

专用实验室：是指专门用来开展针对某一特定病原微生物的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如艾滋病实验室、结核病实验室等。

附录二 病原微生物危害等级分类

本规范采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的病原微生物危害等级分类方法，与《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4 和 WHO《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的分类方法对应关系见表 1。

表 1：病原微生物的危害等级划分与标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4	WHO《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第三版 2004）
四类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的微生物。	I 级（低个体危害，低群体危害）不会导致健康工作者和动物致病的细菌、真菌、病毒和寄生虫等生物因子。	I 级（无或极低的个体和群体危险）不太可能引起人或动物致病的微生物。
三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疾病，但一般情况下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实验室感染后很少引起严重疾病，并且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微生物。	II 级（中等个体危害，有限群体危害）能引起人或动物发病，但一般情况下对健康工作者、群体、家畜或环境不会引起严重危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感染不导致严重疾病，具备有效治疗和预防措施，并且传播风险有限。	II 级（个体危险中等，群体危险低）病原微生物能够对人或动物致病，但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社区、牲畜或环境不易导致严重危害。实验室暴露也许会引起严重感染，但对感染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并且疾病传播的危险有限。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p>二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严重疾病，比较容易直接或者间接在人与人、动物与人、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微生物。</p>	<p>III级（高个体危害，低群体危害）能引起人类或动物严重疾病，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但通常不能因偶尔接触而在个体间传播，或能使用抗生素、抗寄生虫药物治疗的病原微生物。</p>	<p>III级（个体危险高，群体危险低）病原微生物通常能引起人或者动物的严重疾病，但一般不会发生感染个体向其他个体的传播，并且对感染由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p>
<p>一类能够引起人类或者动物非常严重疾病的微生物，以及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微生物。</p>	<p>IV级（高个体危害，高群体危害）能引起人或动物非常严重疾病，一般不能治愈，容易直接或间接或偶然接触在人与人，或动物与人，或人与动物，或动物与动物间传播的病原微生物。</p>	<p>IV级（个体和群体危险均高）病原微生物通常能引起人或动物的严重疾病，并且很容易发生个体之间的直接或间接传播，对感染一般没有有效的预防和治疗措施。</p>

附录三 生物安全柜选型原则

实验室应根据所需保护的实验对象的类型；针对操作感染性物质所需的个体防护要求；暴露于放射性核素和挥发性有毒化学品时的个体防护要求；或其他特殊性的工作要求来选择生物安全柜的类型。一般在二级生物安全防护水平实验室中主要使用Ⅱ级生物安全柜（A1型、A2型、B1型、B2型），常用的是A2型和B2型。生物安全柜的选型遵循原则见表2。

表 2：生物安全柜选型原则

保护类型	生物安全柜选择
个人防护，针对危害程度一、二、三类的微生物	Ⅱ级各型生物安全柜
少量挥发性放射性核素/化学品防护	Ⅱ级 B1 型或外排式Ⅱ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
挥发性放射性核素/化学品防护	Ⅱ级 B2 型生物安全柜

附录四 消毒、灭菌方法的选择和基本程序

一般根据物品的种类和污染后的危害程度来选择消毒、灭菌方法。消毒首选物理方法，不能用物理方法消毒的方可选化学方法。

对于菌（毒）种、生物样本、其他感染性材料和污染物等，应选用高压蒸汽灭菌法处理。

对于实验防护服、实验器具等，可选用高压蒸汽灭菌、化学浸泡法处理。

对于实验仪器，台面和实验室环境等，可选用化学消毒剂或紫外线照射的方法处理。但若有病原微生物污染时，应采用更为有效的消毒法（如甲醛熏蒸等）。

对于被菌（毒）种、生物样本或其他感染性材料污染的器材和物品应先消毒后清洗，使用前再按物品危险性的种类，选择适当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消毒或灭菌处理。

附录五 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的方法

实验室必须对消毒、灭菌效果定期进行监测。灭菌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不合格的物品不得离开实验室。

一、使用中的消毒剂、灭菌剂，应进行生物和化学监测。

生物监测：消毒剂每季度一次，细菌含量必须 $<100\text{cfu/mL}$ ，不得检出致病微生物。灭菌剂每月一次，不得检出任何微生物。

化学监测：应根据消毒、灭菌剂的性能定期监测，含氯制剂、过氧乙酸等应每日监测，对戊二醛的监测应每周不少于一次。

消毒灭菌物品的监测：应定期对消毒、灭菌物品进行随机抽检，消毒物品不得检出致病性微生物，灭菌物品不得检出任何微生物。

二、高压蒸汽灭菌效果监测。

高压蒸汽灭菌应进行工艺监测、化学监测和生物监测。工艺监测应每锅进行，并详细记录。化学监测应每包进行，对于高危险性物品需进行中心部位的化学监测。预真空压力灭菌器每天灭菌前进行 B-D 试验，生物监测应每月进行，新灭菌器使用前必须先进行生物监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三、紫外线消毒效果监测

紫外线消毒应进行灯管照射强度监测和生物监测。

灯管照射强度监测每半年进行一次，不得低于 $70\ \mu\text{w}/\text{cm}^2$ 。新使用的灯管也要进行监测，不得低于 $100\ \mu\text{w}/\text{cm}^2$

生物监测必要时进行，要求经消毒后的物品或空气中的自然菌应减少 90.00%以上，人工染菌杀灭率应达到 99.90%。

四、环氧乙烷气体灭菌效果监测

环氧乙烷气体灭菌必须每锅进行工艺监测，每包进行化学监测，每月进行

生物监测。

五、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包括对空气、仪器设备、物体表面和工作人员手的监测。在怀疑有实验室污染时应进行环境监测。监测方法和卫生标准见《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15982-1995)。

附录六 生物安全标识的使用

一、生物安全标识见图 1

图 1：生物安全标识



生物安全防护水平级

注：标志为黑色，背景为黄色

二、生物安全标识的使用

在生物安全实验室入口的明显位置必须张贴生物危害标志。标志上应明确标示实验室生物安全水平等级，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人、紧急联系方式等。见图 2。

图 2：生物安全实验室标识



授权人员方可进入

责任人：

紧急联系电话：

凡是盛装生物危害物质的容器、运输工具、进行生物危险物质操作的仪器和专用设备等都必须粘贴标示有相应危害级别的生物安全标志。

BSL-1、BSL-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范围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分级应根据卫生部印发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并结合同一病原微生物不同实验活动进行分类（见表1、表2）。请各实验室根据卫生部《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及本实验室从事的实验活动进行实验室备案。

一、病毒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	实验活动所需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			
	病毒培养	未经培养的感染材料的操作	灭活材料的操作	无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第一级	——	——	BSL-2	BSL-1
第二级	——	BSL-2	BSL-1	BSL-1
第三级	BSL-2	BSL-2	BSL-1	BSL-1
第四级	BSL-1	BSL-1	BSL-1	BSL-1

二、细菌、放线菌、衣原体、支原体、立克次体、螺旋体、真菌

病原微生物危害程度	实验活动所需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		
	大量活菌操作	样本检测	非感染性材料的操作
第二级	——	BSL-2	BSL-1
第三级	BSL-2	BSL-2	BSL-1

BSL-1 实验室基本要求

项目	要求
选址布局	实验室布局应分清洁区和污染区，人流、物流也应符合从清洁区到污染区的要求。
建筑设计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验室应有防止节肢动物和啮齿动物进入的设计和设施，窗户开启时应使用纱窗。 2. 实验室的墙壁、天花板和地面应平整、不渗水、易清洁并耐化学品和消毒剂的腐蚀。 3. 实验台和橱柜应牢固稳定，实验台面能防水、耐腐蚀、耐热，易消毒。 4. 实验室内使用的利器应盛放在固定的容器内。 5. 实验室内照明应保证工作需要，并避免反光和强光。 6. 在实验室出口处应设挂衣装置，专门放置实验室工作服。 7. 实验室门口应有生物安全一级实验室标识。
防护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个实验室应在靠近出口处设洗手池，洗手龙头应为自动感应式、长手柄式或脚踏式，并配备消毒洗手皂液。 2. 实验室内应有空气和物体表面消毒的设备和设施。

BSL-2 实验室基本要求

项目	要求
选址布局	实验室布局应分清洁区、半污染区和污染区，人流、物流、信息流应有效分隔
建筑设计和设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先要符合 BSL-1 实验室建筑设计和设施要求 2. 实验室门宜带锁、可自动关闭。实验室的门应有可视窗。 3. 实验室出口应有在黑暗中可明确辨认的标识。 4. 实验室宜有不少于每小时 3~4 次的通风换气次数。 5. 应通风，如使用窗户自然通风，应有防虫纱窗 6. 应有足够的存储空间摆放物品以方便使用。在实验室工作区域外还应当有供长期使用的存储空间。 7. 在实验室工作区域外应有存放个人衣物的条件。 8. 在实验室门口应有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标识。
防护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在实验室内配备生物安全柜。 2. 应设洗眼设施，必要时应有应急喷淋装置。 3. 在实验室所在的建筑物内应配备高压蒸汽灭菌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须知

一、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实验室安全通用要求》、《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可感染的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二、受理范围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教学单位、科研单位等单位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以及其他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额度实验室。

三、提供资料

- 1、备案登记表；
- 2、设立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 4、实验室从事涉及比国内原微生物检验的项目；
- 5、BSL-2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BSL-2提供）；
- 6、承诺书；

四、办证流程：申请→登记→受理→审核→审批→制证（备案）→发证（备案）

五、办理时间：每周一到周五（上午 8:30 - 11:00, 下午 1:00 - 4:30）

六、办理地点：金山区石化街道卫零路 485 号底楼

七、联系电话 67242670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八、投诉电话 57931683(区卫生局) 、 57321190(区卫生监督所)

附件：上海市 BSL-1、BSL-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检验项目、BSL-2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责任承诺书

上海市 BSL-1、BSL-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实验室建设情况:	
上级主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申请备案范围[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BSL-1 实验室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实验室名称:			
提供资料[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划“√”]: 1. <input type="checkbox"/> 备案登记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单位法人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4.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从事涉及病原微生物检验的项目 5. <input type="checkbox"/> BSL-2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BSL-2 提供) 6.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保证书			
在本备案申请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准确的、真实的、合法的。若有不实之处,我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实验室设立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实验室涉及病原微生物检验项目

涉及病原微生物名称	实验项目	研究该病原微生物使用的主要操作方法和步骤	平均每天检测量(份)

BSL-2 实验室基本情况一览表

实验室名称							
实验室地址							
实验室负责人			电话		传真		E-mail
开始使用的时间		年 月 日					
实验室使用目的	1. 病原检测 () 2. 教学 () 3. 临床诊断 () 4. 生产 () 5. 科学研究 () 6. 其它 (请注明:)						
实验室基本情况				BSL-2 工作人员数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初级职称人, 其他人			
实验室设备情况	实验室面积	平方米, 间数					
	定向气流	1. 有 () 2. 没有 ()					
	门禁装置	1. 有 () 2. 没有 ()					
	可自行关闭门	1. 有 () 2. 没有 () 若没有, 采用何种出入控制装置:					
	门是否有可视窗	1. 有 () 2. 没有 ()					
	防节支、啮齿动物进入的设计	1. 有 () 2. 没有 ()					
	窗户	1. 有 () 2. 没有 () 若有, 是否有纱窗: 1. 有 () 2. 没有 ()					
	入口处生物安全标识	1. 有 () 2. 没有 ()					
生物安全柜	1. 有 () 2. 没有 ()						

五、病原微生物管理

实验室管理情况	高压灭菌锅	1. 有 () 2. 没有 () 高压灭菌锅性质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排气 (产生的蒸汽被回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真空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下排气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扉式。
	培养箱	1. 有 () 2. 没有 ()
	洗眼器	1. 有 () 2. 没有 ()
	洗手池	1. 有 () 2. 没有 ()
	生物安全委员会	1. 有 () 2. 没有 ()
	生物安全手册	1. 有 () 2. 没有 ()
	危害评估报告	1. 有 () 2. 没有 ()
标准操作程序 SOP	1. 有 () 2. 没有 ()	
应急预案	1. 有 () 2. 没有 ()	
人员培训和持证上岗记录	1. 有 () 2. 没有 ()	
实验室涉及的主要菌(毒)种及样本	保存的菌种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种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菌种种类名称和数量:	1.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2.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3.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4.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保存的毒种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种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毒种种类名称和数量	1.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2.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3.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4.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保存生物阳性标本情况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共 () 种, () 份;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生物阳性标本名称和数量	1.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2.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3. () 株生物安全等级 ()	

注: 1. 每一个独立的样品算一份; 2. 若无法列全请附页注明